

1930

年

第

卷

第

109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委員會編印

浙江黨務

第一零九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一)肇和軍艦舉義紀念日，是紀念民國四年陳英士先生奉 總理命在滬進行討袁運動，於十二月五日襲取駐滬肇和軍艦，炮轟江南製造局的壯烈的革命行爲。
- (二)紀念肇和戰役，應認識此舉不惟可與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役比美，實承繼辛亥革命一貫的救國精神。辛亥舉義，本黨推翻專制滿清政府，創立中華民國；肇和舉義，本黨推翻袁逆帝制，維護中華民國。
- (三)紀念肇和戰役，應勿忘發難前王景峯王明山烈士於白晝狙擊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上之奮不顧身的犧牲精神，更當取法主持此舉的陳英士先生及各同志擁護民國慷慨激昂的勇氣。
- (四)紀念肇和戰役，應認識民四冬季滇黔粵桂等地之紛起響應討袁，使袁逆取消帝制，多難的民國。賴以復安，實受此役的影響。
- (五)紀念肇和戰役，應澈底肅清當時曾爲袁逆幫兇請願勸進的閻逆錫山，及一切帝制餘孽。
- (六)紀念肇和戰役，應以赤誠擁護諸先烈慘淡經營以熱血頭顱換來的中華民國之統一局面，並嚴懲與袁逆同抱無限野心之馮閻諸逆，以保障和平，完成訓政，方足以慰諸先烈之靈，而盡後死者之責。

浙江黨務第一〇九期目錄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專載

今後本省的民衆運動

項定榮

會議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三次會議紀錄

法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指導員指導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會議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解答

關於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疑義的解釋

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不得享有公民權及被選

鄉鎮閭鄰各長之權

縣執委會公開派員調查黨務社會狀況手續之解釋

關於查填浙江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

工作報告

調查表疑義之解釋

一週間的秘書處(十一,三。——十一,八。)

二週間的組織部(十一,三。——十一,十六。)

二週間的宣傳部(十,二六。——十一,八。)

公文摘要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秘字第二五號

呈爲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各級政府增

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能施行案」

茲經決議「呈請中央」特檢呈原案理由書祈鑒

核施行由(附原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秘字第七十號

呈爲呈請核示縣政府增加人民負擔事是否須經省

政府之核准又各級政府不依合法手續增加人民

負擔擅即執行或所增添捐稅性質及稅率違反國

府規定是項負擔是否應認爲有效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宣字第一一二〇號

呈為呈請迅予辦理三中全会決議實施三民主義的
鄉村教育案以利訓政由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二九號

令知並仰轉飭所屬參加各該地方自治工作須注重
實際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二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知奉中央通告金銘九等開除黨籍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一號

令為頒發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

或黨員大會指導員指導規程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三號

令為各縣代表大會及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應如期籌備召集不得任意稽延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五號

令為轉頒省縣共黨活動情形調查表及該表說明書

仰於每月月終遵填呈送以憑彙轉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六號

通令各縣組織部長或組訓委員為出席抽調會議時

帶繳之統計圖表多有缺略錯誤茲特開附應補名
稱仰於文到一週內補送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組字第六

七號

通令鎮海象山等十六縣縣或區執行委員會頒發各
該縣補行登記合格黨員名冊仰查填其所屬黨部

具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一一四

三號

為令知各該縣月終應填各種報告表仰於規定期間

內一次填齊併案呈報以省手續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一一五

九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令飭查禁支那月刊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一一八

二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飭查扣「硬的評論」第一卷第四五期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一一九

五號

令杭市各報仰所有紀載宜盡量採用白話文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一一九

六號

令仰轉飭各報所有紀載宜盡量採用白話文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一一七

四號

令孝豐縣宣傳部為據呈九月份工作報告多有未合

應予發還重填送核併仰切實注意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十號

令為整飭稽核工作並仰按月填表呈報由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九七四號

函紹興縣執委會為准省政府函復轉據該會呈請減

輕田賦附稅一案已據財廳呈復意見辦法通令各

縣遵照辦理矣特抄原函函達知照由（附原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九八四號

函紹興縣執委會為准省政府函復以據民財兩廳呈

附 表

紹興縣住屋捐未便撤銷情形特函達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九八九號

函建德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為函知辦理「各級

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得施

行」一案經過情形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九九〇號

函黃岩縣執委會為奉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復設立

農業檢查所一案茲轉據行政院農礦部呈復前來

特函達該會知照由（附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

驗病虫害暫行辦法）

格

○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附說明書）

錄

各級黨部擔任訓練工作同志應研究之法規方案辦法

目錄

各縣黨務沿革一覽（二）

浙江農村合作事業現狀

自中央倡導七項運動，訓政時期基本實際之工作後，內關於合作運動一項，省建設廳特設合作事業主任一人，主持並規劃全省合作事業之行政與設施，據該廳最近之調查，各地對於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已頗有日趨發達之形勢，據查全省七十五縣兩市，已有十五縣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中合作社之數量，以杭縣為最多，而社員與股本等平均，當以蕭山為最發達，所有合作運動之見諸事實，至今已具有相當之成績，預料合作事業之發達與普遍，其收效之宏，正未可以限量也，茲將本省各縣已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概況，列表如左：

縣名	合作社數	社員人數	股本總額	已繳金額	合作社放款總額
杭縣	六	九三	一〇・二六	一二・一八	二二・〇五
嘉興	一	二二	一・八三	三・二六	三・七〇
富陽	一	二二	一・八三	三・二六	三・七〇
海鹽	一	二二	一・八三	三・二六	三・七〇
餘杭	五	八六	一・四〇	二・三〇	一・六三
嵊縣	四	六〇	一・三六	二・一七	一・三二
餘杭	四	四〇	一・三六	二・一七	一・三二
衢縣	四	四〇	一・三六	二・一七	一・三二
杭州	三	五五	一・二五	一・七八	一・四三
蕭山	二	六二	一・二五	一・七八	一・四三
吳興	一	三六	一・〇二	一・二七	一・四五
德清	一	三六	一・〇二	一・二七	一・四五
諸暨	一	一八	一・〇二	一・二七	一・四五
紹興	一	一一	一・〇二	一・二七	一・四五
餘姚	一	一一	一・〇二	一・二七	一・四五
合計	四三	四・五二	一七・二一	二一・四五	一七・九六

貯金備考
總額

正在籌備
成立股本
雖認定向
未繳付上
同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省市婦女 工人兩團 體改組指 導員就職

杭州市工人團體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於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省黨部大禮堂宣誓就職。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到者沈啓祥·虞希望·蔡良欽·楊培根·徐

文達·盧耀光·王永儉·周劍佩·張萬鰲·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到者王薇·任芝英·陳乃和·曹詠裳·范雪倫·來賓有民政廳·省會公安局·市商會·農礦處·保安處·教育廳·建設廳·省政府·杭縣黨部·三區四分部·三區黨部·之江航業工會等機關團體代表·省黨部監督員姜卿雲·由訓練部部長項定榮主席·各指導員宣誓後·由監督員訓詞 略謂·主席·各位來賓·各位指導員·今天是舉行杭州市工人婦女兩團體改組指導員宣誓就職典禮的一天·諸位對工人運動婦女運動·是很有經驗的·很具熱心的·我們知道本黨的主義·就是三民主義·本黨的基礎·是建築在民衆身上·本黨革命的策略·一方面喚起民衆·他方面是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本黨革命的目的·就要大多數民衆得到利益·我們觀察過去革命運動的狀況·就可以知道農民革命的能力趕不上工人·當五四的

時候·各處學生都熱烈的表示·使一般賣國賊子·心破膽裂·但是農人方面·從未有何種表示·到了五卅運動發生·學生方面·奮鬥的力量·可以說是及不到工人做的起勁·做得有成績·所以五卅運動和帝國主義反抗的成績·也是工人最有力量·現在再來談談我們杭州過去的工人運動·杭州的工會組織·最早是在民國十五年·那時人數固然很多·可是大都爲烏合之衆·既沒有受過訓練·又沒有適當的人去領導·所以他們雖然有團體有組織·可是做不出好的成績來·至於婦女運動·那時非常幼稚·他們運動的目標也是很淺的·並沒有包含民族性的運動·而且參加婦運的人·大都是那些姨太太們·和一般不良的分子·同現在一比較·實在差得很遠·今天宣誓就職之後·諸位尤須本着革命的精神·負起訓練的責任·繼續努力奮鬥·在規定期間內·把杭市工人團體婦女團體改組完竣·正式成立起來·這是兄弟十二萬分希望的云云·次有來賓省政府代表何忠義·建設廳代表孟宗鄒演說·詞長從略·再次由杭州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代表張萬鰲答詞 略謂·今天萬鰲等就杭州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的職務·承監督及來賓

等諄諄訓話。萬鯨等是極誠意接受。努力奉行。我們知道杭州的工運。在過去是很有歷史的。在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初到的時候。共產黨把持工運。欺騙民衆。那時杭州的職工會。同共產黨以武力抵抗。共產黨卒歸失敗。到了民國十七年。中央被特別委員會所把持。這時杭州方面的工人。曾經同西山會議派奮鬥。結果。工人方面也達到最後的勝利。杭州的工人。雖則沒有像上海的工人一樣。去和帝國主義奮鬥。可是和共產黨西山會議派極力的反抗。總可以說是一段很光榮的歷史。萬鯨等當今天就職的時候。感到以後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希望各位時常加以指導和督促。俾在規定的時間內。把杭市工人團體改組完竣。成立偉大的有力量的團體云云。繼由杭州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代表王薇答詞。略謂。今天王薇等奉省黨部的命。在這裏宣誓。承監誓員及各代表訓詞勉勵。至爲感激。我們自當極誠意接受。以爲將來工作的指南。以後我們對於改組指導員事務的推進。自當盡心盡力努力地做去。可是王薇等自顧才能淺薄。更希望省黨部諸位委員和各界代表不時督促指示。俾有遵循。這是我們十二分希望的云云。

省訓練部召集工人婦女團體指導員談話

杭州市工人團體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已於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宣誓就職。省訓練部爲謀改組工作進行順利計。當於典禮完畢後。召集工人

團體改組指導員談話。同時下午二時又召集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談話，茲分誌於後。

一。對工人指導員談話。出席者虞希聖。王永儉。盧耀光。蔡良欽。楊培根。徐文達。周劍佩。沈啓祥。張萬鯨。主席項定榮報告。(一)改組工作進行遲緩之原因。一。浙江工作有特殊情形。須另訂適合本省工人改組辦法。二。店員工會撤併。鑒於上海各處有許多困難。不得不加以考慮。三。各種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剛奉中央核准。(二)改組工人團體重大的意義。一。杭州市工人團體之組織在形式上當有可觀。但實際上亦有不健全者。此次應根據新法令先把杭州市各種工會切實改組。成爲合法的組織。取得法律上的地位。然加以訓練。使其日臻健全。爲全省模範。二。第二個意義。不但要把依舊法所組織的工會變成新法所組織的工會。并且要把以前指示工人的軍政時期工作變成訓政時期工作。使工會均有法律上的保障。尤須爲各種工會計劃。替工人謀利益的事業。多做些實際的事業。(三)工作步驟及期限分配。一。先行宣傳及調查。時間要在最初半個月內辦竣。二。第二步辦理登記。時間爲一個月。三。指導組織完成。時間爲一個月。四。辦理結束。時間半個月。(四)分配改組範圍。一。派定楊培根

同志負責改組緯成絲織工會。新豐絲織工會。天豐絲織工會。烈豐絲織工會。絲織另機料友工會。慶成絲織工會等六個工會。二。派定蔡良欽同志負責改組文新恆絲織工會。震旦絲織工會。天章絲織工會。虎林絲織工會。皋塘絲織工會。絲織另料機工會等六個工會。三。派定周劍佩同志負責改組大豐布廠工會。九華布廠工會。永新布廠工會。振華布廠工會。五豐布廠工會。廣生布廠工會。惠民布廠工會等七個工會。四。派定沈啓祥同志負責改組城北袋業勞工會。城北脚夫工會。城北錫箔劈剪工會。城北肥料挑運工會。江墅船業工會等五個工會。五。派定盧耀光同志改組二十橋排夫工會。材業工會。燭業工友工會。醬作勞工會。金銀手工工會。安康正始社工會等六個工會。六。派定徐文達同志負責改組米業勞工會。米業袋司工會。小木風窗工會。影戲院職工會。共舞台職工會。娛園職工會等六個工會。七。派定虞希聖同志負責改組光華火柴工會。江干柴炭挑運工會。江干柴炭工友工會。江干挖木工會。江干縫紉工會。江干木工工會。運河木排工會。江干脚夫工會等八個工會。八。派定王永儉同志負責改組鉛印工會。染練業青藍工會。染練業絨經工會。箔業研紙工會。箔業紙担工會。箔業打工工會等六個工會。末由各指導

員提出各種問題由主席一一解答。並決定六日遷移辦公事處地址云。

二。對婦女指導員談話。出席者范愛倫。任芝英。陳乃和王薇。曹詠裳。主席項定榮報告。(一)改組婦女團體遲緩進行之原因。一。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簡略。二。須按照本省特殊情形編擬改組辦理。三。浙江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自上月底方奉中央核准。(二)婦女協會改救濟會之原因。一。考查本省婦女團體過去工作以救濟佔重大部份。二。查上海廣東均用救濟名稱。本省亦用救濟會。保持全國名稱統一。(三)改組意義。一。使依照舊法令所組織之婦女協會變成依照新法令所組織之婦女救濟會。要使每一婦女團體成立均要取得合法的地位。得法律的正常保障。二。以前救濟工作是一種指導的間接的工作。現在在杭市設立收容所使工作有實際的基礎。進而為直接的救濟。(四)改組工作之實施。一。分區担任。每一指導員負一區專責。二。訪問各會員說明改組意義。使其履行登記手續。三。設立婦女收容所。使救濟會有切實救濟辦法。(五)此次登記以舊會員為原則。如舊會員證明各件已經遺失時。可用人証補救之。新會員如有贊成宗旨及確實擔保者亦得加入。末由各指導員提出各項問題。由主席一一解

答而散。

杭縣黨部 舉行擴大 總理紀念週

杭縣黨部於昨日（十七）上午九時在該會大禮堂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宣傳徵求預備黨員意義。計到者三區四分部。一區六分部。四區二分部。五區三

分部。四區五分部。二區三分部。三區一分部。一區一分部。二區一分部。二區二分部。二區六分部。四區一分部。二區四分部。一區五分部。一區八分部。一區七分部。三區一分部。一區二分部。三區黨部。二區五分部等全體黨員。約二百餘人。主席龐菊甫。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次有董蒙聖。丘咸。方耀光。楊春。沈天白。葛富春。吳劍鳴。胡倩等相繼演說。散會時已十一時云。

訓練叢書 第二種總理紀念週 淺說出版

省執委會訓練部為使各同志明瞭總理紀念週意義和總理遺囑的真解起見。特蒐集材料。編纂「總理紀念週淺說」一冊。分發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參閱。

茲悉該書已出版。不日分發。茲錄該書目錄如下。一緒言。二總理紀念週程序。三總理紀念週條例。四總理紀念週淺釋。（分一。舉行總理紀念週之意義和目的。二

舉行總理紀念週之時間問題及主席問題。三擴大總理紀念週之召集及其性質。四總理紀念週程序之意義。五總理遺囑釋義。（分子。總理遺囑之由來。（一）總理遺囑產生的經過。（二）本黨接受總理遺囑的經過。丑總理遺囑全文及其句釋。（自余致力國民革命句起至是所至囑句止。分爲二十二句。）六附載。一關於總理紀念週之決議案。二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三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之訓令。四各機關各團體參加擴大總理紀念週補充辦法。六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工作人員無故缺席總理紀念週懲處辦法。七各機關各人民團體遣派代表參加省黨部總理紀念週辦法。八關於解釋舉行總理紀念週疑義之重要命令。九關於解釋黨員參加總理紀念週之重要命令。十黨國旗懸掛順序。十一黨國旗施用條例草案。十二關於侮辱總理遺像處罪辦法之命令。十三關於侮辱總理遺像及黨旗處罪辦法命令。十四關於各機關各團體舉行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之命令。十五關於限制恭讀總理遺囑範圍之命令。十六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

杭縣黨部 分區舉行 徵求預備 黨員宣傳

杭縣縣黨部。自上月二十日起。開始徵求預備黨員。迄已多日。該會宣傳部鑒於是項徵求期間。及入黨手續。恐各界尚有未盡明瞭。特於前日(十三)起。分爲十七區舉行宣傳。茲將分區日期探誌於下。五杭十三日上午。臨平十三日下午。和陸聯橋十四日上午。喬司十四日下午。勾莊十五日上午。三墩十五日下午。西湖十六日下午。艮山門外十七日上午。笕橋十七日下午。凌家橋十八日下午。周家浦十九日上午。塘棲二十日下午。瓶窰二十一日下午。江干二十二日上午。湖墅二十二日下午。東嶽二十三日下午。西鎮二十四日下午。

瑞安縣宣 傳部劃共 宣傳隊二 次出發

瑞安縣執委會宣傳部。所組織之劃共宣傳隊。曾於九月間出發北區宣傳一次。該隊又於十月間出發南區宣傳。演講員爲縣黨部林仲章。蔡棣孫。鄭樹藩。謝希祖。縣政府莊士傑。第二區區長張士模。縣農民協會瞿鴻祥。縣立民衆教育館蔡慎銓等。於十月十八日帶領巡緝隊兵士十餘人。在縣黨部出發。先到孫橋地方區農協會內開會。到者五百餘人。大都係該區所屬村會幹事會員。講演者爲林仲章。張士模。鄭樹藩。莊士傑。謝希祖。講演內容大意謂中國國民黨是爲農民謀利益的革命黨。本黨政

綱。規定農民政策。充實農民生活。增進農民利益。提高農民地位。例如實行二五減租。都爲農民着想的。然此不過是政策中之初階。創辦農民銀行。組織合作社。爲農民根本謀經濟發展之大道。政府正在進行中。希望農友不要被匪共所惑等語。翌日七時。在社頭地方四區農協會內宣傳。到場聽者二百人。講演者爲林仲章。蔡棣孫。謝希祖。莊士傑等。詞意與前略同。更進一層。發揚本黨主義與農民之關係。同日十一時。到杏坪里地方宣傳。並赴萃英學校內宣傳。講演者爲張士模。蔡慎銓。謝希祖。林仲章。莊士傑等。詞意亦與前略同。該宣傳部每到一地。即與農民商人及村里職員作個別談話。並詢問地方匪情。及如何剿治辦法。該縣宣傳部已將出發宣傳之詳細情形。報告省宣傳部。省宣傳部以該部努力劃共宣傳。殊堪嘉許。已去令嘉獎。並勉繼續努力云。

杭縣執委 會請厘定 舟車銀市 標準

杭縣執行委員會昨呈省執行委員會文云。呈爲據情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令飭交鐵兩部。整理所屬舟車汽輪等銀市。釐定標準。以維行旅事。竊據三區三分部呈稱。呈爲呈請准予逐級轉呈中央咨國府通飭鐵道交通兩部厘定所屬舟車汽輪等銀市標準。以維行旅事。竊查火車

輪船舟車。無論公辦私辦。性質本係一致。售價雖各定有章程。無如銀元兌換進出與市面銀價無一定之標準。異地情況。甚有同一縣或同一地方亦參差不齊者。如銀元購票其找出之銀數與市情當缺銅元四五枚。若角洋銅元票與銀元所找出之銀數。此即短缺更大。以行旅之受虧供售票者之中飽。亟應厘定銀市標準。以杜弊端。竊查此種弊多出於下級人員之手。扣挖銀水。苟主管方面。予以整頓澈理。使其不稍紊亂。即弊無由生。有惠行旅非淺矣。職部為代表人民行旅交通計。難安緘默。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察准予逐級轉呈。以利行旅。而免流弊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施行。

諸暨舉 行徵求 黨員宣 傳週

諸暨縣執委會宣傳部。鑒於徵求預備黨員準備時期須側重宣傳工作。故撰擬傳單宣言。呈省備案。一面派員出席各區黨分部黨員大會。報告徵求預備黨員之要義。並分發大批宣傳品。俾資應用。茲該部又擬具徵求預備黨員宣傳週辦法。提請縣執委會議修正通過施行。其辦法探錄如下。一。本月十七日由本會派員參加各校紀念週。二。本月十八日在本會紀念廳舉行各界代表大會。作擴大宣傳。三。令總工會於本月十九日召集各代表大會。由本會派

員出席宣講。四。令縣農整會於本月二十日召集中區農民代表大會。由本會派員出席宣講。五。通令下級黨部召集當地民衆大會。宣講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六。通令下級黨部。組織宣傳隊。在工作區域內，出發宣傳。七。令飭各區分部舉行徵求預備黨員問題講演會。并特別注意黨員之個別宣傳

慈谿縣 執委會 呈請籌 設公墓

慈谿縣執委會鑒於將有用之田地。置厝棺柩。殊為可惜。應設法籌設公墓。並將無祭之孤墳遷出。以增生產。經提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呈請中央黨部咨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鄉鎮一致籌設公墓。並切實制止在耕田內厝棺。該縣執委會昨已將原案呈請執委會核轉矣。原呈如次。

呈為呈請核轉施行事。竊查屬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之一籌設公墓切實取締在城市及耕田厝棺造壙。並設法遷移未經陳報之孤墳。以增生產。而維民食案。內開。查年來人口逐漸增加。土地有限。而我國舊俗。又有擇地建造坟墓。將有用之田地。化作無益之舉。邇來訓政伊始。亟謀整理土地。以增生產。况各村里辦理土地陳報。業已先後結束。對於平原墳墓。尤須切實取締。以免分產。

其所有舊有坟墓。無人負責陳報者。應即擇定相當地點。分別遷移。設法安葬。以資整理。而增生產。並於此後須依公墓條例切實奉行。俾免分產。藉維民食。茲就上述理由。擬具辦法如次。(一)由縣政府從速籌築公墓。一面並切實制止在耕田厝棺造墳。(二)遞級呈請中央黨部轉咨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鄉鎮一致遵辦。如有玩忽。以瀆職論等語。當經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復提經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議決呈省執委會並函縣政府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核轉施行。實為黨便。

桐鄉縣黨部辦理黨訓教師登記

記

桐鄉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奉令辦理各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存記事宜。並奉到登記規則及須知。以及登記存記各項表格。業已規定登記起訖日期。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特設各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處。並指定王祥麟同志為登記負責人員。專辦登記事宜。復將登記規則登記存記須知等翻印隨發。並備索閱。一面函請教育局轉知各學校屆期務須來部履行登記存記手續。暨繕寫通告

發貼各區。俾資週詳。業已將登記處佈置完竣。諒各學校必如期履行登記手續。終未肯觀望而自誤也。

鄞縣黨部雜訊

鄞縣黨部訓練部以省頒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第一款內項。有「對於總工會或類似總工會之組織應酌情撤銷之」之規定。復以本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邇來工作廢弛。形同虛設。乃提經委員會議決「應予撤銷」。限該會於文到十日內辦理結束。並派張若駒沈煥兩幹事負責接收。至原有該會會所即旌忠廟舊址。亦經撥充二區二分部部址矣。

又該縣黨部宣傳部以本市有四明宣講善書社者。為無業遊民葛慈生等所主持。專以宣傳迷信為能事。查與組織文化團體之法定手續。應依據民法總則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二款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及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須分別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核准與許可。該社並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乃提經委員會議決。轉函市政府。予以查封。聞市政府准函後。已令飭公安局尅日發封矣。

今後本省的民衆運動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在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演——

項定榮

各位同志：上一週黨務與政治，各方面都在醞釀發展之中。政治在大破壞之後，正需要着大建設；而軍事方面，亦正於大擾亂的整個結束之中，開始樹立和平的基礎。這個重大的轉機，即在全國人士所注目的本月十二日開幕的四中全會；蓋今後黨務與政治之如何發展，都要在四中全會來決定全部方針。現在兄弟所要報告的，是「今後本省的民衆運動」。爲什麼要報告這個問題呢？因爲民衆運動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現在民衆運動之銷沉，已達極點，同時反動份子更積極加以摧殘。如本黨同志再漠然置之，則今後民衆運動之前途，一定要陷入重大的危險，而不堪設想。因趁紀念週的機會，略述梗概，願與各位同志討論之。現在分五段來講。

一。民衆運動的新階段

民衆運動現在已轉入一個新的階段，在新階段裏，民

衆運動的目的與方法，均有很顯著的改變。我們要做民衆運動，必須先認清民衆運動的新意義，如何使舊的組織改變新的合法的組織，如何使沒有組織的成爲有組織的。就本省過去民衆運動的歷史來說，大約可以分爲四個時期：

(一)萌芽時期 在民十五年以前，民衆已有一部份的覺醒。在五卅時期先由學生運動而引起商人的運動；在五卅時期，發生工人運動。這些因外交的刺戟，引起國人的覺醒，可以說是民衆運動的萌芽；但是那時候大部分的農民尚未起來，沒有覺醒。

(二)高潮時期 在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之間，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軍事銳進之期，民衆運動，因得到本黨之領導，以及革命勢力的扶植，而廣大的農工亦漸次覺醒而起來。一時民衆團體風起雲湧，呈空前壯觀，一發而不可抑，此爲民衆運動最高潮之時期。

(三)消沉時期 於民國十七年以後，民衆運動因受腐惡勢力之摧殘，腐化者不要民衆，嫉視民衆，同時共產黨要奪取民衆運動的領導權，分化利用民衆，職是之故，民衆運動遂告頓挫，日益消沉矣。

(四)開展時期 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民衆運動新方針後，把民衆運動的各種組織法規，先後訂頒，關於民衆訓練的方案來加具體的規定，從而民衆運動已轉變入於新的階段，和訓練時期的需要相適應，而將到一個開展時期了。這在最近的將來，一定會實現的。

二、今後民衆運動的特質

要知道今後民衆運動有那幾點特質，不得不比較參證過去民衆運動和今後的民衆運動不同的地方在那裏；同時要連帶講一些過去民衆運動一般的錯誤。現在可分三方面來講：

(一)組織方面 今後的民衆運動在組織方面，一改從前協會的舊組織方式，而有新的確定。如：在商人方面有商會法，工商同業會法，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的頒佈；在工人方面有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的頒佈；在學生方面，有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的頒佈；在婦女方面，有婦女團

體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等之頒行；其他社會文化團體，亦有種種組織法規之規定，俾從事組織人民團體者有所準繩。至於新組織的根本精神，可分三點述之：(甲)自動組織的精神。從前的人民團體並不是完全民衆自己要有組織，或者由於民衆的需求，全賴一部份同志爲之主持。表面上看去似乎與民衆很接近，其實還是隔離得很遠。黨部並不是要包辦一切民衆團體，故此後對於人民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對於已有組織的團體則加以扶植，黨部僅負指導的責任，而養成民衆有自動組織的精神。(乙)需應各個的特殊性。以前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均大同小異，在地域上似具統一的(由全國而至縣區)系統的形色，而實則呆板散漫，流弊極大。今後對於各個人民團體視其性質之不同，規定適應各個團體的特殊組織。驟視之似覺龐雜紛歧，實則與各個團體以自由充分發展的機會。此乃新組織根本精神的第二點。(丙)吻合訓政的需要。過去軍政時期需要的工作是破壞，故大異今日訓政時期的需要，因此中央對於民衆團體的組織亦加改變，使在新組織之中，孕育着新的工作目標，以適合訓政時期的需要。

(二)目標方面 今後民衆運動的工作目標。可分三點來講：(甲)由破壞的而進爲生產的。過去軍政時期

的目標在破壞，故本黨每以民衆的力量來掃除反革命的勢力，在那時確得到不少的效果。現在訓政時期的目標則在建設，單純的破壞當然不能作爲今後民衆運動的目標了，所以在三大大會的通過民衆運動的全部方針，規定以人民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灌輸新的生產方法上達到改善人民生計的目的。於此可以表示此後民衆運動的目標，由破壞的進而爲生產的了。(乙)由個別解放而進爲謀全民族的解放。過去的民衆運動皆以各別的利益與解放的口號，各自爲謀，但我們若僅顧各別利益，則各別與各別之間，難免因利害的不一致，因而自相磨擦衝突，由是生出許多無謂的糾紛，阻碍民衆運動的進展。今後則應以進謀全民族的利益與解放爲前提，全民族能得到利益與解放，則各別的利益自亦可以得到，而有堅固的保障。這是由於中國的民族環境使然的。(丙)由政治的而進爲經濟文化的。過去民衆運動的工作，僅偏重於政治方面的活動，故其目標亦僅僅在喚起民衆參加政治的鬥爭。今後則由政治方面而擴大至經濟的與文化的方面，要謀生產的發展，和促進社會文化的進步。

(三)方法方面 在方法方面過去與現在也有兩點不同的地方：(甲)由運動民衆而進爲扶植民衆指導民衆。

過去可以說僅僅是運動民衆，祇要喚起民衆，但是喚起了民衆，而沒有方法去扶植他指導他，民衆固然是起來了，而民衆本身沒有辦法，黨部也同樣沒有辦法，終至於破離支碎，無形消滅。同時過去一般民衆的指導者，好像掘客一樣，把黨與民衆隔離了，自己在中間操縱一切，竟視民衆爲私有物品，以爲升官發財的捷徑，這是多麼的痛心。今後在方法上大大改變了，一方面使民衆有自動組織的精神，一方面黨部更加以扶植指導，並剷除民衆運動的掘客，使黨與民衆發生直接的關係，不要再蹈從前運動民衆的錯誤。這一點是中央所最注意的。(乙)由組織民衆而進爲訓練民衆。過去的民衆運動僅只在組織上用工夫，而不顧到組織以後的訓練工作，等到一個團體組織完成以後，就以爲什麼事都已了結，招牌一掛上，已算盡了民衆運動的能事。因此不去指導他如何工作，更說不到訓練，結果徒存空名，無補於民衆的些微利益。今日民衆運動之銷沉，其故由於此。中央爲此特規定了不少訓練的方案，並分民衆訓練爲一般的與特殊的兩種。一般的訓練，有組織，思想，行爲三方面，特殊的訓練，有業務智識訓練與業務技術訓練兩方面，俾民衆的組織因訓練而益臻健全，民衆運動因訓練而愈能發展。

三·過去本省民衆運動概況

民衆運動在本省的歷史很短，於國民革命軍入浙後始稍發展；但不幸先經共產黨之劫奪，又經腐化分子的把持，一瞥即告消沉。四中全會以後，中央派員來浙整理黨務，始成立民訓會來負責指導本省的民衆運動。迄今三年，僅做一些組織整理的工作，也沒有多大的成績。現將過去本省民衆組織的概況略述如下：

(一)農民運動 正式成立縣農民協會者：有蕭山，鎮海，永嘉，諸暨，淳安，天台，紹興，餘姚，嘉善等九縣。尚在整理或籌備者：有杭縣等四十八縣。未派員整理者有慶元等十一縣。

(二)工人運動 正式成立縣市總工會者：有杭州市，諸暨，天台，金華，永嘉，嘉興，新昌，平陽，蘭谿，龍游等十處。尚在整理者有黃岩等三十八縣。未派員辦理有雲和等十九縣。

(三)學生運動 過去正式成立學聯會者有甯波等八縣，整理者鎮海等十二縣，未辦者海甯等五十三縣。

(四)婦女運動 正式成立縣婦女協會者三十四縣，尚在整理者有開化等十七縣，未有婦女團體的組織者有玉環等二十四縣。

(五)商民運動 商統會委員已委派者有嘉興等九十三處。因路途遙遠，或已經改組尙待審核而未派者，有臨安等十四縣。其他社會團體：有教育會，教職員聯合會，佛教會，及拒毒同志社的組織，稍較普遍。此外僅都市中有一些組織，過去與黨部沒有密切的關係。

四·今後本省的民衆運動應該怎樣

今後本省的民衆運動是由舊的階級進到新的階級，第一要有新的合法的組織，把失了法律根據的人民團體加以改組。在商人運動方面要把舊的商民協會或舊商會改組爲商會，或工商同業公會，把店員公會撤併，婦女運動方面把婦女協會改組爲婦女救濟會；學生運動方面把學生會改組爲學生自治會；工人運動方面把總工會取消，改爲各業工會；這是關於改革舊組織的工作。

第二要有廣大普遍的組織。過去有幾縣沒有人民團體的組織，有些人民沒有團體的組織，我們現在都要去指導他們組織起來，使民衆運動的範圍擴大，人民團體力量增厚，這是第二點要注意的。

第三要確立民衆運動的工作目標。兄弟以爲今後本省民衆運動的工作目標，至少要這樣：一·農民運動方面要注意；(一)農村教育，即是七項運動中之識字運動。過

去農民運動的人最感到困難之點，是農民不識字的太多，對於政治缺乏正確的認識，因此容易受反動派的利用，同時他們對於組織的意義和方法亦不明瞭。所以今後要注重提倡農村教育，使他們得到一些必須的知識以期推進農民運動。(二)減租。本省過去有許多農民固然已經享到減租的利益，但是仍舊有一部份不能沾益，因此我們要注意減租普遍實施，同時對於他們的錯誤觀念亦要加以切實的指正。(三)造林運動。(四)保甲運動。二。商民運動方面要注意：(一)國貨運動，創造民族的經濟。(二)發展貿易。(三)改進店員的生活。三。工人運動方面要注意：(一)改良工人生活。(二)普及工人教育。(三)發展工業生產。四。婦女運動方面要注意：(一)解放被壓迫的婦女。(二)提倡婦女教育。(三)婦女經濟獨立。因為婦女經濟能夠獨立，智識能夠發展，男女平等的地位才有確切的保障。五。學生運動方面要注意：(一)造成學校內之自治生活，(二)鼓勵文化的創造。六。文化團體方面要能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促成社會進化。同時普遍地要做的工作有兩種：一是地方自治工作。同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對於地方自治的工作，自應同負相當責任，使民衆熟諳四權之運用，完成訓民以政的功能

。二是七項運動，亦須一致努力實行。

第四今後本省的民衆運動要剷除過去的錯誤，創用新的工作方法，要認清黨員本身亦是民衆之一。過去的黨員往往有這種毛病，就是他們認自身是超出於民衆之上的，結果與民衆日漸隔離，黨與民衆也就日益疏遠。其次，嗣後對於各人民團體應該由黨部直接去指導，使黨員與民衆打成一片。還有應該注意的，就是黨部與政府對人民團體權限的劃分，黨部負指導的責任，政府負監督的責任，互相認清各自的權限，分工合作，以免引起許多糾紛，而求整個民運的發展。

五。過渡時期同志的責任

本省的民衆運動，既由舊的階級進到新的階級，在過渡時期的工作，便格外來得重要。不過做得不好，對於今後民衆運動有很不好的影響，或者全盤停頓，或者只是表面上改組一下。不要表面上雖新而內容仍是很舊，因此同志的責任也就十分重大，應該加倍的努力，加倍的注意，使本省的民衆運動得到新的生命，我們的責任有以下的三方面：

(一)改組工作如何完成，我們要遵照浙江省工人團體改組辦法，婦女改組辦法，學生團體改組辦法，店員工

會撤併辦法，以及社會團體改組手續的規定做去，才能使全省改組的工作有統一的步驟，而不會發生錯誤。

(二) 怎樣去指導新組織的團體？必須照人民團體組織手續去做，使全省的人民能夠合法地組織團體。

(三) 徵求預備黨員與民衆的關係。黨員是從民衆中間出來的，是民衆中間覺悟革命份子的集團，民衆運動的工作做得好，那麼徵求得來的黨員亦必然的會好，所以徵求預備黨員與民衆運動有密切的關係。現在民衆運動的負

責者，雖然有許多是黨員，但大部分都是非黨員，我們要在民衆運動工作過程中間選擇那些覺悟的分子，吸納到我們的黨裏來，做我們的同志，這樣才能充實黨的力量，同時，又可以扶植民運的發展。這是每個同志頂要注意的。現在本省已經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了，而民衆運動恰巧同時進入新的階級，這兩件艱鉅的工作，放在同志的身上，意義是何等的重大。我們的責任又是何等的重要？！

肄業國內各大學之本省大學生

- 一。國立中央大學一六一人。(男生一四四。女生一七)
 - 二。國立中山大學一七人。(男生一五。女生二)
 - 三。國立勞働大學八七人。(男生八四。女生三)
 - 四。國立同濟大學三二人。(男生二〇。女生二)
 - 五。上海私立復旦大學一九一人(男生一七〇。女生二一)
 - 六。上海私立大同大學三人。(男生二六。女生四)
 - 七。河南中山大學五人。(男生四。女生一)
 - 八。北平協和醫院七人。(男生四。女生三)
- 合計五三零人(男生四七七。女生五三)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方青儒，葉湖中，張強，項定榮。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

主席：葉湖中。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

以姜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秘書處公函：爲准外交部函復交涉外船侵入我國領海捕魚案情形，特轉達查照由。

2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方寶儒（富陽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3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夏寶林（上虞人）反革命案判決詞

，請查照由。

4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王水法（諸暨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5 嵊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呈送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仰祈核備由。

6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艷日密電頒示防範共黨辦法兩項等因：經已轉頒各縣黨部，並函省府查照轉知所屬遵照由。

7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東電頒本週宣傳要點：第一，國人應一致起而嚴懲閻馮汪諸逆；第二，四中全會開會在即。仰遵照宣傳等因：業經轉令所屬遵照宣傳由。

8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東電：共匪舉行之中國工農兵會議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改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仰遵艷電所示防範等因：業經密轉所屬

切實遵照由。

9 宣傳部報告：最近查禁之反動刊物如下：（一）中央

令飭查禁者，有「政治經濟學ABC」「世界文化」「社會科學戰線」「香港大同日報」等四種；（二）本部呈請查禁者，有「中大學生」「柳州民國日報」「貧民」等三種由。

10 組織部報告：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復：為擬定徵求預備黨員工作起訖日期，已悉由。

11 組織部報告：據新昌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常務委員董一峯組織部長柴國樑職務，經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互相對調，柴國樑為常務委員，董一峯為組織部長，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12 組織部報告：據直屬景甯縣區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呈：為於十月二十三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梅鼎昂為常務委員，吳贊烈為組織兼訓練委員，潘見弘為宣傳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乙·討論事項：

一·宣傳部提：查各縣近來常有破除迷信團體之組織，名稱既不一律，組織復多參差，茲根據上屆全省宣傳會議決議，擬具「浙江各縣破除迷信促進

會組織大綱」，以資劃一。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

二·宣傳部提：茲擬具「取締售賣反動刊物辦法」，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

三·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各縣市工人團體或婦女團體組織指導員辦事處組織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訓練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檢送「籌設民衆學校規程」，仰祈備案等情：查本省推廣民衆教育案，經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並呈請中央核示各在卷。在未奉復以前，各縣是否准其單獨實施，或俟將來一體舉辦，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先試辦一期。

五·葉委員湖中報告：奉交審查慈谿，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先後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糾正行政院取消經懺捐之政令等情：應否轉呈一案。查本省各縣經懺捐，係充建設教育用途，設不先籌抵補，違

爾取消，各縣地方事業，影響甚巨。原呈所稱各節，尚不為無見。惟查浙江省政府第三四六次會議，對此案曾決議呈請行政院，准予暫緩停徵，並令知各縣在案。茲經桐鄉各該縣呈文，似可不必轉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宣傳部提：前據龍游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將該縣黨部存款，撥助各區分部籌設民衆夜校經費等情前來，當經函轉監委會查明該縣黨部有無存款。及存款若干去後；茲准函復：該縣執委會每月收支報銷冊，經准核銷者，截至本年六月止，結存五百十四元七角八分一厘；監委會至本年五月底止，結存五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二釐。等由：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應另補送預算；民衆學校准先試辦一期。

七·宣傳部提：據麗水縣執行委員會呈：以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抽收冥資捐充民衆閱報社經費案，開具理由及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不准。

八·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周養廬，周說，馬堯孚，王楚如，周公素，屠爾安，吳卓人，謝仁山，趙任夫等九人爲樂清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張偉臣，饒翔，張震東，戴煥文，余文，王國楨，高希魯等七人爲雲和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陳立民，張鼎，鍾德齋，潘選青，張竹汀，邱鑑棠，潘庠升，施澤恩，錢承廉等九人爲德清縣新市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組織部提稱：據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爲以據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爲屬區一分部黨員朱恒歐包庇迷信，藉黨營私，經全區黨員大會決議檢舉

，並請停止黨權六個月，轉請鑒核等情；查該朱恆輔係現任慈谿縣監察委員，茲經所屬區黨部高級機關——全區黨員大會決議請予停止黨權，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函省監委會核辦。

十二。組織部提稱：據臨海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潘夢麟因病呈請辭職，奉函轉知慰留去後，准復；病須靜養，再請轉呈辭職，經該會決議潘同志離會兩月餘，迄未返會工作，准予轉呈辭職，並請以候補委員謝心海遞補在卷。請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潘夢麟辭職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謝心海遞補。

十三。組織部提稱：據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陳仲夷辭職，奉令照准，以候補委員楊啓庭依次遞補。茲據楊啓庭呈稱：在甬就學，對於執委一職，萬難兼顧，轉呈辭職，請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楊啓庭辭職照准；依次以葉達三遞補。

十四。組織部提稱：據天台縣監察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許緒襄因已在省工作，函請轉呈辭職，經第

四次會議決議照轉，並請以候補委員張夏林遞補，請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許緒襄辭職照准；以張夏林遞補。

十五。組織部提：請圈定松陽縣第二屆執行委員兼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何振，闕增明，陳金魁為執行委員；藍深，宋世淦為候補執行委員。

十六。秘書處提稱：茲擬具冬季燃煤預算煤爐分配表，計煤爐二十五個，每月共約需洋四百八十四元二角六分，請予核議；又是項經費，應在何項開支，併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十七。宣傳部提稱：查前經第十三次執委會通過就八月份宣傳品印刷費項下，提撥一百元為西湖劇社添置化粧用具及佈景器具等。現據該社造具該項用費收支對照表，並附具單據前來，查尙餘款項四十四元零二分一厘正。又據該社造具第二次公演時所付戲院租費及招待費劇本酬金等費收支對照表及附單據前來，查共開支二百四十五元二角九分一厘正，該項公演開支，擬除將上項添置

佈景等費餘款四十四元零二分一厘撥充外，尚須二百零一元二角七分正，即仍在宣傳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丙。臨時提案：

一。宣傳部長提稱：指導科幹事遺缺，已派李乃常接充，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張強，方青儒，項定榮，葉溯中。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

以姜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各處重要來件：

李乃常，年三十歲，廣西人，廣東大學農科卒業，曾任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上屆執委會宣傳部指導科幹事總幹事等職，黨証浙字四二六六號。

決議：通過。

二。決議：推項委員定榮担任下星期 總理紀念週報告。

更正：三十一次會議第九案決議：「每人製發國貨藍布

長制服一件」十三字應刪去，改正為「照辦」。

1，中央執委會指令：為據呈該會每月經費報銷事宜，擬在每月經費領到後十日內造報，請核准備案，仰如令知照由。

2，中央秘書處公函：為函知前請規定中國國幣郵票及其他印花不得鑄印外國文字案，據復新製郵票，已刪去外國文字，轉達查照由。

3，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指令：為採錄有關黨義之著作編為訓練叢書，須於每節段中註明原文之出處，以免抵觸法令由。

4，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駱本元（諸暨人）反革命案判決書

，請查照由。

5，浙江高等法院函送王洪開，王毛頭，蔣位多，（均諸暨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6，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開：為據松陽縣查復宋俊等破壞選舉經過情形，抄送照片原文，希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強，項委員定榮。葉委員溯中報告：審查「浙江省各縣黨部查獲反動宣傳品處置辦法」，茲經審查修正，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許委員紹棣，項委員定榮，葉委員溯中報告：奉交審查「本會處理糾紛反動等案件手續」。茲經審查修正，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姜委員卿雲報告：奉交審查「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辭職手續」案。業經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當否仍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財務委員會提：奉交重造本黨部十九年度預算，業經編造完竣，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

五，財務委員會提稱：淳安，壽昌，義烏三縣執行委員會暨直屬遂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黨部每月支出預算書，提經屬會第十一次會議審查，分別決議照准在案，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

六，訓練部提：據杭州市商會呈送關於規定商業會計年度辦法議決案，請核準備案等情；茲經審查，擬轉呈中央，咨轉國府核示，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七，杭州各界慶祝總理誕辰紀念籌備會函：為推定本黨部為大會總主席，請推委担任案。

決議：推許委員紹棣担任。

丙，臨時報告：

一，組織部報告：據仙居縣監察委員會呈：為該會於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推定張相壬為常務委員，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二，宣傳部報告，最近中央令飭查禁之反動刊物，有

「農工同盟論」一種；本部呈請查禁者，有上海民權旬刊社出版之「民權旬刊」一種由。

丁，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提：查浙江省婦女協會杭州市總工會組織內容，核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工會法」之規定，均有未合，函應分別依照浙江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浙江省工人團體改組辦法」，予以改組。茲擬先將浙江省婦女協會杭州市總工會撤消，並派員接收，嗣後全省婦運及杭州工運之指導事宜，統由本會直接主持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訓練部提：茲擬委派陳乃和，王薇，任芝英，范愛倫，曹詠棠五人為杭州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並擬設立杭州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指定陳乃和為辦事處主任，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訓練部提，茲擬委派張萬鰲，盧耀光，徐文達，虞希聖，楊培根，王永儉，蔡良欽，沈啓祥，周劍佩九人為杭州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並擬設

立杭州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指定張萬鰲為辦事處主任，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訓練部提，茲擬創辦杭州市被壓迫婦女收容所，並委派王薇，陳乃和，范愛倫為該所籌備員，是

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組織部提稱：麗水，青田兩縣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胡封，因病呈請辭職，茲擬委派盧葆為青田縣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麗水縣求預備黨員事宜，由該黨部自行辦理，不另派員協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提稱：茲為慶祝總理誕辰，召集杭州市溫古社普育社說書人組織化裝演講團，在本市城站及迎紫路兩處搭臺化裝演講「總理故事」「撤消領事裁判權」「實行國歷」「厲行保甲」「破除迷信」「剷除共產黨」「識字運動」等，所有該團團員，每人津貼伙食費等一元，計約二十人，又搭臺費八元，化裝費及雜費等共約十元，合

計需洋四十元，該項臨時經費，應在何項開支，請核議案。

決議：在辦公費其他雜支項下開支。

七，組織部長提稱：本部調查科試用幹事梅祖蔭已有他就，遺缺調指導科幹事金貢三接充，指導科幹事，以助理幹事蔣秉瑩遞補；所遺指導科助理幹事，以實習員葉炳祥遞補。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八，組織部長提稱：茲擬任用許緒襄為本部調查科試用幹事，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

許緒襄，年三十四歲。浙江天台縣人，浙江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浙江省鎮海縣清黨委員兼改組指導委員，鎮海縣黨部改組委員兼農人部部長，天台縣立中學黨義教師兼訓育主任，天台縣執行委員兼訓練部長，浙江省立第六中學黨義教師，天台縣監察委員，並曾受檢定合格高中部黨義教師，黨証浙字四一〇八號。

決議：通過。

九，常務委員提：秘書處文書科試用助理幹事楊春試

用期滿，擬予正式任用，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十，決議：電賀四中全會開幕，并請肅清匪共，澄清吏治，成立監察機關，厲行法治。

十一，組織部提稱：據壽昌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稱：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十一月十八日開幕，茲因正值徵求預備黨員，各區分部應選出席代表不及產生，請予展期十天至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姑予照准。

十二，決議：批准朱興記承包民權路民生路口新建洋台樓屋六間，又內進雨蓬一座，改建左右廂樓，翻造前樓，改築戲台，修理正房等合同，除舊料八百元作抵外，淨找國幣四千三百元，在本黨部修理房屋特別費項下開支。

十三，秘書處提：茲擬修築文書科牆壁，及會計股朝北走廊改建廂房，經由朱興記核實計需洋國幣九十元，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指導員指導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指導員由承

屬之上級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指導員得隨時調閱各該大會或黨部一切文卷及賬目。

第二條 指導員之職務如左：

甲，參加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各種會議；

第五條 指導員於奉派後須按時到會執行職務，不得無故

乙，解答一切諮詢；

丙，解決會場糾紛或極端之辯論；

表具報。

丁，考核大會決議事項有否違反黨義黨章及黨的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

決議並得隨時糾正之。

委員會決議呈准中央修正之。

第三條 會場發生糾紛，指導員應即為調解，如糾紛重大

第七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認為不能解決時，得授意主席宣告延會，但須即

中央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會議規程

一、本規程遵照總章第四十八條及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之。

一、本會會議，定每星期開會一次，日期由常務委員決定，先期通知。

一、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一人，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一、會議議案，以出席委員或出席委員及有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

一、常務委員為會議時之主席，如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委

員中互推一人任之。

一、本會緊要案件，須提交會議討論，餘由常務委員負責辦理。

一、各種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日，提交常務委員編入議事日程。

一、委員不得無故缺席會議，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先期通知本會。

一、委員缺席，不得派人代表。

一、本規程經本會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會議修正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公布施行之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之。

一、常務委員主持會中事務。

一、本會設秘書一人，文書幹事稽核幹事審查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

一、秘書承常務委員之命，襄理會內一切事務。

一、文書幹事之承辦事項如左：

1 撰擬文電稿件。

2 擬編工作計劃。

3 編造工作報告。

4 辦理繕寫收發及保管印信等事宜。

一、稽核幹事之承辦事項如左：

1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2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之財政收支。

- 3 稽核下級黨部之財政收支。
- 4 編造本會預算書。
- 一、審查幹事之承辦事項如左：
 - 1 審查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案件。
 - 2 審查執行委員會會議錄及工作報告。
 - 3 審查各縣及直屬區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會議錄及工作報告。
- 一、秘書幹事皆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但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 一、本會行文，由常務委員簽名後蓋印發行。
- 一、收到文件，由收發摘要登錄，送交常務委員或秘書核

全國圖書館最近之調查

中華圖書館協會最近調查全國圖書館共計一千四百八十八館。民國十四年十月首次調查祇五百零二。至十七年十月調查時。三年之間。增加一百四十館。嗣後至今纔二年驟增七百八十六館。茲將全國圖書館分類計之如左：（一）國立圖書館一所。（二）省立圖書館四十七所。（三）普通圖書館（市縣立及私立）八百七十八所。（五）會社圖書館三十八所。（六）機關圖書館三十六所。（七）專門圖書館（兒童圖書館佔多數）四十一所。

- 閱，再行分發各幹事辦理。
- 一、本會辦公時間，除星期日休息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酌量變更之。
 - 一、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為會客時間，此外不得招待來賓。惟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 一、秘書幹事請假一日以上，須先期呈請常務委員核准，三日以上者，須先期呈准常務委員派人代理；助理幹事及錄事請假，由秘書酌量辦理。
 - 一、本細則經會議通過施行。
 - 一、本細則有未盡未妥處，由本會會議修正之。

解 答

關於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疑義的

解釋

——省監委會令各縣監委會及監察委員——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七一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爲關於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有疑義五項，請予解釋，俾資遵循由，呈悉，所請解釋各項除第五項候提出全體會議核議外，其餘四項經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解釋：（一）上下級黨部者，包括執監兩會而言，指明執行監察委員會者，係明顯的區分其職權之行使；（二）第二第六兩條有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與第十二條不得越級呈請之規定并無背馳，因下級黨部須按級檢舉於省黨部，不得越級也；（三）第十三條各級監委會得直接檢舉係指監委會不待下級黨部檢舉而得直接檢舉也，其決定檢舉後，仍應交由執委會呈報上級黨部；（四）警告停止黨權案件上執委會接到後，應移送監委會決定准予備案，交執委會轉呈上級黨部

備案，并須經過會議議決，不得由常委先行辦理。」在案，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由本會以「竊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全文都三十有一條，其間指稱各級黨務機關有下級黨部及上級黨部對舉者，亦有明白指出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者，律以本黨組織一元之原則，則所定上級黨部或下級黨部進行手續，當指各該級執行委員會而言，惟條文內容既錯綜互見，不有明確之註釋，易滋疑似，此應請釋示者一。第二第六兩條規定短期及永遠開除黨籍手續有「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之規定，「各下級黨部」數字如謂省以下各級黨部均得向省黨部檢舉則與第十二條「不得越級呈請」之意似相背馳，是否係指逐級遞呈，此應請釋示者二。「凡處分案件應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固於第二十六條明定，可資遵守，惟是檢舉手續是否事同一律，未經規定，且第十三條有「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黨員或下級黨部均得直接檢舉」之語，直接二字如包括行文手續而言，則似可逕呈各該上級監察委員會議處，無庸交由各該級執行

委員會呈請，而按諸第七第八兩條省監察委員會對於下級黨部處分之檢舉方式，又不相侔，此應請釋示者三。警告及停止黨權之處分上級黨部僅負轉呈中央備案（第一二條）之責，此項處分原被控告人如並未聲明不服，上級黨部本不得無故變更，為處理迅捷計，可否得逕由常委先行依照手續辦理，事後提會追認，此應請釋示者四。又原被控告人聲明不服並無一定期限之規定，措置亦感困難，此應請釋示者五。」等語呈請解釋在案。奉令前因，除本會第一點請示原意係就進行手續而言，業再呈請釋示並錄令函知同級執行委員會外，合即令仰遵照，并轉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知照，此令。

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不得享有公民權及被選鄉鎮閭鄰各長之權

——省執委會令各縣黨部——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函詢「關於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凡受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之人；有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等由：到會。

查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此意義經於十八年九月本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解釋，認為與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云云。不曰相同而曰相近者，以黨的處分與司法上之處分，其原因與手續，本不相同而已。論其效力，則了無差別。又所謂本黨政府機關者，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如鄉鎮閭鄰等均應包括在內，觀於前項解釋案第一二款所載，亦無可疑。至黨權之停止，雖與黨籍之開除有間，然究其性質，實與公權之褫奪後回復前無甚歧異。故關於此點，應與開除黨籍者受同一之制裁，方昭平允。復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方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而宣誓之要旨，則為誓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使其人既受黨的處分，被開除黨籍或在停止黨權期內，自不得謂之忠於本黨主義，即難望其履行公民誓詞，可以推斷。故此條之公民權，亦不能任其享受。當經本會第一〇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在案。除分行外，特此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縣執委會公開派員調查黨務社會

狀況手續之解釋

——省執委會令各縣黨部——

案查前據桐廬縣監察委員會呈准該縣教育局長宋維祺函請解示該縣執行委員會派員調查行政司法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等情一案。當經本會解釋飭遵，並呈報中央核示去後：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八〇號指令內開：「呈爲據桐廬縣監察委員會呈，據該縣教育局長請解釋縣執行委員會可否派員調查行政司法案件，經屬會解釋令遵，當否請鑒核由；呈悉。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之規定，解釋上應認爲概括的規定，而非列舉的規定。故所謂司法行政之舉措，可謂屬於社會狀況方面者；而紀念黨義研究會等可謂屬於黨務方面者；均屬得爲調查事項之範圍。惟調查之目的，貴得調查之真相，方能舉調查之效果；故調查之方法，必須求其精確及有效者爲之。調查方法：通常分爲公開調查

，與秘密調查二者；而較量此二方法之價值，則秘密調查，往往較公開調查爲更有效。來呈所云直接派員調查者，可分析爲二：一，直接派員向機關中爲之者；二，直接派員向機關外爲之者。兩者更可分析爲公開的爲之，或秘密的爲之兩種情形。如係秘密的爲之者，則不問向機關中或向機關外調查，均爲事實問題，無須特爲規定其方式，更不必限定其事件之種類。至調查所得之結果，倘有認爲不合，而求其處理時，則須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進行計劃案乙項規定辦理。若云公開的直接派員向機關中以爲調查，除與爲其調查目的之機關協議外，不得爲之。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令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爲要！此令！

計附本會原呈一件

呈爲呈報備案事：案據桐廬縣監察委員會呈略稱：縣執委會可否直接派員調查行政司法案件，請釋示等情；當查中央所頒黨政相互關係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措施如有不滿之處。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辦，如縣執委會直接派員調查行政司法案件，手續自有未合，但與黨務有關之案件，或係根據有人控告檢舉，以及紀念週，黨義研究會等事宜，爲明真

相起見，自可派員查詢。經於屬會第一五次會議決議在案。據呈前情，除令復外，上項解釋當否。理合備文呈報

鈞會鑒核，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關於查填浙江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疑義之解釋

——省執委會令各縣黨部——

為通令事：案據壽昌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為填報浙江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發生疑義七點，請予解釋，等情：據此，除第七點係屬誤閱，毋庸解釋外，經解答如下：（一）機關或學校內全部人員，除學生外，係指正式任用並給有任用書或聘請書之人員而言，

（二）調查至無黨員機關或學校時，調查者如有意見，儘可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三）由各機關代表組織之委員會等，亦須分發填寫，至於職務名稱及人數，應就各該委員會內（如縣教育委員會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等）之職務名稱及人數填入，（四）初級小學除有黨員之小學外，概可免填，（五）區公所及村里委員會等原為自治團體，但在區長未民選以前，暫以政府機關論，仍須調查，至於村里委員會等，係屬自治團體毋庸列入，（六）該表可轉發各機關或學校填寫，由調查者署名蓋章；惟須於姓名之前，註明該機關或學校名稱，如有不能依期填送或調查不實者，仍由各該會負責重查，等語：在卷，案關釋示飭查事件，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十一，三——十一，八。)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 文四一一件， 2. 電一〇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文件：1. 組織部文一三一件，

電一件， 2. 宣傳部文三一件， 電二件，

3. 訓練部文六四件， 電一件， 4. 財務委員會文三七件， 電一件。

(子)呈：

二，辦理文件述要：

- 訓令二件 4. 指令一三件， 5. 通令五件， 6. 函二四件， 7. 呈七件， 8. 箋函七七件， 9. 批三件。

- 三，送發文件：1. 電二件， 2. 代電二件， 3

• 訓令二件， 4. 指令五七件， 5. 通令三五六件， 6. 公函三三件， 7. 呈一三件，

8. 箋函二七二件， 9. 批三件。

(丑)函：

1. 函省政府，為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縣圈定鄉鎮長副應先擇任黨員等情：轉函核辦由。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取銷浙省農林局等情：轉呈鑒核由。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 電五件， 2. 代

電一〇件， 3. 指令二件， 4. 公函三二件， 5. 呈九四件。

- 二，擬辦文件：1. 電二件， 2. 代電二件， 3

1. 函省政府，為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縣圈定鄉鎮長副應先擇任黨員等情：轉函核辦由。
2. 函省政府，為長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令縣自造土槍分發各區鄉應用等情：轉函核辦由。
3. 函省政府，為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申誠縣長杜

時化破壞國慶大典等情：轉函核辦由。

4. 函省政府，爲玉環縣執行委員會電稱：該會幹事朱英爲人誣陷被保安隊緝拿等情：轉函辦理理由。
5. 函民政廳，爲浦江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將飭查該縣縣長秦祺劣跡情形見復等情：轉函查復由。
6. 函教育廳，爲省監察委員會函據鎮海監察委員會呈請縣代表大會關於撤辦教育局長李令浚一案轉函辦理理由。

(寅)令：

1.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嗣後須隨時指導所屬黨部使全體黨員參加地方自治等情：轉令知照由。
2. 令各縣黨部，爲各縣黨部建議事項或請求案件未經批復不得在報上發表或通電互相呼應，仰即知照由。
- 四，出席會議紀錄，繕寫，審查及其他事項：
 1.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
 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3. 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
 4.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5. 繕印各項文件，
 6.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7. 校對一八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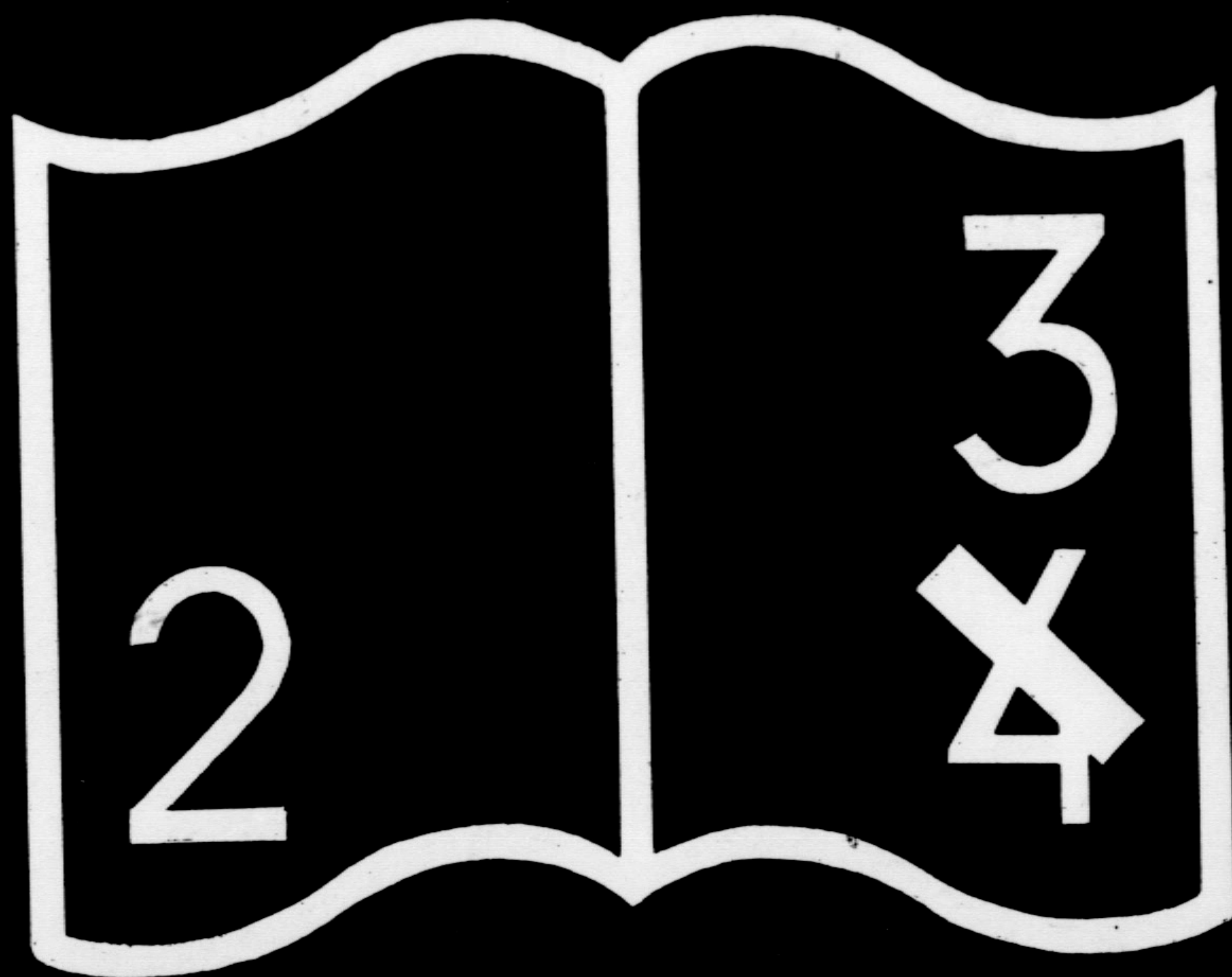
(丙)統計方面：

8. 監印一七八三件， 9. 歸檔一二〇件。

- 一，徵集部份：新登九月份，崇德七八九月份，慈谿九月份，金華十月份縣(市)表共六份。
- 二，糾正部份：崇德縣黨部呈送之縣(市)1表候補監委及監委會經費未報，已函該會補報。
- 三，製表部份：1. 寧紹兩屬黨區圖；2. 各縣執監委員一覽表。
- 四，其他部份：1. 呈送本會八月份工作報告；2. 校完黨務統計淺說；3. 審查會議錄；4. 校印黨區圖。

(丁)事務方面：

- 一. 庶務事項：
 1. 佈置大禮堂
 2. 調查茶爐價格添買茶爐一只
 3. 計劃添造花室
 4. 計劃修理本黨部內各處道路
 5. 轉呈勤工要求添置棉軍服
 6. 督工監造籃球場
 7. 籌備本黨部浙江光復紀念會庶務
 8. 配修監委會玻璃門事項
 9. 修理煤爐
 10. 呈報冬季煤爐用煤預算
 11. 購置蔴袋
 12. 調查煤油市價
 13. 購買杭州市第三屆



编码错误

小學聯合運動會紀念品 14。添買穢水鉛桶 15
• 添置拖帚架 16。與工務局商洽搬去部內堆積
之垃圾石片 17。雇工挑去垃圾及廢物 18。購
辦並分發普通文具紙張及職員用具等 19。辦理
職員膳食一切事宜 20。統計文具紙張之出納

21。搜集黨義講習會紀念冊材料
二。會計事項：
1。整理十月份付款單據 2。記載銀錢出納
3。徵收所得捐並分別發給聯單 4。匯解北方
災區賑款。

一二週間的組織部

(十一，三。——十二，十六。)

一。飭令下級黨部遵辦事項：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規定出席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指導員之職權範圍，以資遵守起見，訂頒「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指導規程」一種，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為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六一號)
- 2 通令各縣黨部，為據壽昌縣執委會組織部呈，請釋示填報浙江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疑義各點，經予逐一解答，合行通令一體遵照辦理！(見本會通令組字第六二號)
- 3 通令各縣黨部，為申告各縣不得任意稽延，或無故借端呈請展緩全縣代表大會及全區黨員大會日期，以符總章，而重紀律，仰各遵辦毋違！(見本會通令組字第六三號)
- 4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通告頒發省市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並附發該表說明書一件，合即依照原表及原說明書翻印檢發，仰遵照辦理為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六五號)
- 5 通令各縣組織部長或組訓委員，為前次出席抽調會議時帶繳之統計圖表，經核尙多遺誤。茲分別檢發原圖表，仰於文到一週內改正補送，以憑彙核為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六六號)
- 6 通告各縣黨部，凡介紹入黨之兩個介紹人，應為同一區分部黨員，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為要！(見本會組織部通告第九號)
- 7 通令各縣黨部，為據填報經補行登記合格黨員之

所屬黨部名冊，仍有誤填爲各該黨員之籍貫者，恐有無法通知之處，合再依據各該黨員登記地點填造名冊一份附發，仰仰遵照查報爲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六七號）

8 訓令浦江縣執委會，爲查該會宣傳部幹事周金法係非黨員，仰即撤換，以符條例。

9 令直屬泰順縣區委會，爲據呈報該縣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尙有遺漏，仰遵照本會通令組字第六二號查明補報爲要！

10 令直屬湯谿縣區執委會，仰將處分汪岷案之決定書補報憑核爲要！

二·各縣執監委員之更動與改選：

1 常山縣執委會呈，爲查應遞補之執委王德欽，現在省垣地方自治專校肄業，不能回常供職，請予鑒核等情；經提會決議：王德欽應予解職，依次以候補執委余枝榮遞補。

2 平陽縣執委會呈，爲該會監委吳勃在外任事，一時不能卸任，請予轉呈辭職，仰祈鑒核，經提會決議：照准，以候補監委蘇景澄遞補。

3 新昌縣執委會呈，爲該會常務委員董一峯，與組

織部長柴國樑職務，因經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互相對調，請予核備，已函復准予備案。

4 臨海縣執委會呈，爲該會執委潘夢麟因病呈請辭職，慰留無效，經決議：准予轉呈辭職，並請以候補執委謝心海遞補在卷，請予鑒核，經提會決議，均予照准。

5 慈谿縣執委會呈，爲據應遞補之執委楊啓庭呈稱在甬求學，萬難兼顧，請求轉呈辭職，祈予鑒核等情；經提會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葉達三遞補。

6 天台縣執委會呈，爲該會監委許緒襄，因在省垣工作，呈請轉呈辭職，經決議：照轉，並請以候補監委張夏林遞補，請予鑒核等情；經提會決議，均予照准。

7 長興縣執委會呈，爲該會執委兼宣傳部長許本源，擬再求學，堅請辭職，經該會決議：宣傳部長准予辭去，改推錢仲揚擔任，執委一職，呈省鑒核在案，惟候補執委錢仲揚對於遞補在未奉核定前，已表示不就，應請一併核示等情，經提會決議：許本源辭執委職，照准；候補執委錢仲揚辭

不就職，應予解職；執委遺缺，以候補執委邱雄時遞補。

8 直屬景甯縣區執委會呈，為該縣十月二十一日召開全縣代表大會選出潘見弘，吳贊烈，梅鼎昂為執行委員，周德昌，潘廉為候補執行委員；柳義和為監察委員，葉承恩為候補監察委員，請予鑒核等情；經提會決議：准予備案；

三·核定各縣代表大會日期與經費：

1 玉環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十一月十日召開，茲因農事忙迫，各區分部黨員大會甚難召集，代表無從產生，請予展期一月等情；經提會決議：大會姑准延至十一月二十日舉行。

2 上虞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准予展至十一月十六日舉行。

3 壽昌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准予展至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

4 吳興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仍應按期召開，並舉行改選。

5 宜平縣執委會呈請展緩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

日期，經決議不准。

6 壽昌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經費，准撥二百元。
7 平陽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經費，准撥一百四十元。

四·處分與審核：

1 鄞縣執委會呈報處分黨員陳廷偉停止黨權一年案，准予分別函呈。

2 慈溪縣執委會呈報警告該縣二區二分部黨員費琴，費振玉案，准予分別函呈。

3 鄞縣執委會呈報處分黨員李相甫案，准予轉呈備案。

4 審核平陽縣執委會呈送全縣代表大會法規表票等，准予備案。

5 審核嵊縣執委會呈送前指委會結束總報告，准予備案。

6 審核壽昌，嘉善，崇德，黃岩，於潛，餘姚，嵊縣，麗水等縣組織部呈送八九十各月黨員增減及移轉報告表准予備查。

7 審核慈溪，松陽，黃岩，奉化，衢縣，瑞安，開化，宜平，青田，永嘉，南田，臨海，蕭山等縣

呈送各該縣四鄰交通調查表，准予存查。

8 審核諸暨縣執委會組織部呈送該縣區黨分部調查表，准予存查。

9 審核昌化，杭縣等縣執委會呈送每兩週工作報告表，准予存查。

10 審核瑞安縣執委會組織部填送九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存查。

五·委派與飭查事項：

1 派石樵同志為奉化縣徵收預備黨員指導員。

2 派金貢三同志為出席淳安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3 派蔣秉瑩同志為出席海鹽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4 派高樂民同志為出席永康縣第六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5 派鄭宗賢同志為出席上虞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6 派錢堯德同志為出席新昌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7 派劉崇樸同志為出席德清縣第六次全區代表大會

指導員。

8 派石有統同志為出席金華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9 派仇約三同志為出席定海縣第四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10 派張坦同志前往仙居縣召開臨時全縣代表大會，重行選舉具報。

11 令杭縣組織部查明陳敏章等三十一人所承屬之黨部。

12 令嘉興，淳安，東陽，桐廬等縣執委會，為經補行登記合格黨員，其所屬黨部未行呈報者，仰查明所屬黨部據實具報為要！

六·令知事件：

1 令知松陽縣組織部，為據呈黨員潘岳轉入該縣一區六分部工作，准予備查。

2 令知餘姚縣執委會，為據呈黨員經貫之停止黨權期滿恢復黨權案，准予分別函呈。

3 令知鄞縣執委會為據呈夏懋助恢復黨權案，准予備案轉呈。

4 令瑞安縣組織部，為據呈永遠開除黨籍黃得中之

5 黨證，無法追繳，准予轉呈中央通告作廢。
令壽昌縣組織部，為區執監委員條例業經修正頒發，仰查照辦理。

七·關於換發黨證事宜：

- 1 令杭縣組織部為據呈邢凌霄等六十八人黨証，准予轉呈，仰即知照。
- 2 令嘉善縣執委會組織部，為據呈許甸原等四十二人黨証，准予月終彙轉，並轉飭註明張伯仁等三十人黨証印花減貼原由。
- 3 令餘杭縣執委會組織部，為據呈換發阮蓉軒等十一人黨証，准予彙轉。
- 4 令龍游縣執委會組織部，為據呈高超等十六人黨証，准予月終彙轉，並轉飭註明吳堯煥等三十一人黨証印花減貼原由。
- 5 令知吳興縣執委會組織部，為換領馮乃駿黨証，准予轉呈。
- 6 復直屬湯溪縣區執委會，為豐桂棻黨証，准予月終彙轉，並轉飭註明豐旭晟等九人黨証印花減貼原由。
- 7 復直屬新登縣區執委會，為周廷化等十六人黨証

，准月終彙轉，並轉飭註明沈詩聞等九人黨証印花減貼原由。

八·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事項：

- 8 復常山縣執委會，為據呈請換發鄭宜哲等四十二人黨証，准予月終彙轉，仰即知照。
- 1 令平湖，長興，溫嶺，分水等縣執委會，仰於文到七日內，將徵求預備黨員各項工作分別擬具憑核為要！
- 2 令麗水縣執委會，為該縣徵求預備黨員事宜，由該縣黨部自行辦理，不另派員協助，仰即知照！
- 3 令江山縣執委會組織部，為准予補發入黨介紹書調查入黨者報告表，仰即知照！
- 4 令平陽縣執委會組織部，為准予按數補發徵求預備黨員法令方案彙編等，仰即知照！
- 5 令東陽縣執委會組織部，為准予補發徵求預備黨員法令方案彙編，及入黨志願書，入黨介紹書等，仰即知照！
- 6 令餘姚縣執委會組織部，為徵求預備黨員各種表冊，應由縣組織部主管。
- 7 令龍游縣執委會組織部，為據呈報各區考查員姓

- 8 名，並擬就考查報告表，准予備案。
- 9 令慈溪縣執委會組織部，為據呈送各區應徵數量及成份，准予備查。
- 10 令宜平縣執委會組織部，為指示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及各區分部應徵人數，仰遵照辦理為要！
- 11 復東陽縣執委會，為呈報各區應徵數額及成份，仰按照黨區重行分配呈核。
- 12 復省婦女協會，為徵求預備黨員，不准納妾蓄婢者入黨，業經通告各縣遵辦，請即查照。
- 13 復崇德縣執委會，為據呈重行劃分考查區域，指派考查人員，准予備案。
- 14 復桐廬縣執委會。為呈報縣黨部徵求結束時期，准予備案；至區黨部區分部辦理時期，應遵照改正辦理。
- 15 復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為每黨員介紹入黨，並無若何限制。
- 16 復永嘉，富陽，嘉善，開化，松陽，青田，等縣或區執委會，為指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期限，仰遵照辦理為要！
- 17 復直屬甯海縣區執委會，為分配各區應徵人數，

- 應以區分部為主體，仰重行規定呈報備核！
- 17 復天台縣執委會，仰將應徵數量，及劃分考查區域，考查人員等分別呈報為要！
 - 18 復黃巖縣執委會，仰迅將區黨部區分部徵求結束時期之起訖日期呈核為要！
 - 19 復永嘉縣執委會，為改正該縣徵求預備黨員工作實施計劃，仰遵照辦理！
 - 20 復象山縣執委會，為該縣準備工作，未據呈報前來，碍難遵行開始徵求預備黨員。
 - 21 復諸暨縣執委會，為據呈因便利徵求預備黨員，請展延改選所屬區分部及第一第二兩區黨部執監委員任期，應予照准。
 - 22 復江山縣執委會，為該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日期，仰仍查照本部第一三九三號函復辦理。
- 九、整理與編擬：
- 1 整理嘉興，紹興，新昌，富陽，天台，東陽，永嘉，餘杭，泰順，等縣社會調查總報告冊。
 - 2 整理各屬區黨部區分部調查表。
 - 3 編造黨員處分檢查表。
 - 4 擬本會徵求預備黨員每半個月工作報告表。

十。其他：

1 復餘杭，甯海，鄞縣，富陽，桐鄉，南田，青田等縣或區執委會，為各該縣呈報召開組訓會議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2 復定海，縉雲，松陽，嘉興，泰順，海鹽，麗水，等縣或區執委會，為各該縣呈報召開組訓會議日期，准予備案。

一週間的宣傳部

(十，二六——十一，八)

(一)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一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1 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1)閻馮兩逆最低限度非繩以國法，不足以言和平；(2)非永保統一，不足以言民生樂利。

2 函覆瑞安縣執行委員會，據呈報到共宣傳大會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3 密令各縣黨部，奉中央宣傳部電令，共黨有於十一月七日召開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說，仰切實遵照規定防範辦法兩項辦理由。

4 指令孝豐縣宣傳部，糾正該縣九月份宣傳工作報告表由。

5 通令各縣黨部，為浙江黨報區報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內，獨立區黨部字樣，應改為直屬區黨部由。

6 指令杭縣宣傳部，為糾正該縣九月份宣傳工作報告表內各項錯誤由。

7 函覆杭縣執行委員會，據呈送徵求預備黨員宣傳方案，准予備案由。

二，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2 召開杭州各界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會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

3 參加浙江省立國貨陳列館第一次國貨展覽會。

4 舉行第十五次部務會議。

三，下級黨部之指導：

1 函覆鎮海縣執委會，據呈稱定於十一月八日舉行全縣宣傳會議，附送各項章則，准予備案由。

8 指令義烏縣宣傳部，為據送九月份查獲反動刊物月報表准予備案由。

9 指令昌化縣宣傳部，為據呈送「推行國曆細則」准予備案由。

10 函覆鄞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送「紀念雙十節擁護工農兵會議——蘇維埃政府」已予查禁由。

11 函覆建德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據送「為整理建德黨務告全縣同志書」准予備案由。

12 訓令各縣宣傳部及直屬區宣傳委員，為頒發接到省宣傳部宣傳品報告表，仰按月填報，以憑考核由。

13 指令金華縣宣傳部，為發還接到浙江畫報報告表，仰重填由。

四，報館通訊社之指導：

1 中國國論通訊社吳與分社呈送保結，批准備案。

2 訓令「寧波」「溫區」「嘉區」等民國日報社，為飭逐日添寄本會各部處暨省監察委員會報紙各一份由。

3 指令寧波民國日報社，為該報社預算書，應照指示各點，再行呈核由。

五，報館通訊社之立案與劇社登記：

1 衢縣日報呈請立案飭該縣宣傳部查覆再奪。

2 白薇劇社，甯波劇社，聲請登記，批予照准，並掣發登記許可證。

六，對於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1 呈請迅予執行三中全會決議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由。

2 呈請解釋縣市黨部召集區黨部宣傳委員及區黨部召集區分部宣傳委員會名稱由。

3 呈送浙江省郵檢所十月份上半月報告表及查扣刊物，請鑒核由。

4 呈送「支那月刊」「新教育大綱」等四種請示應否查禁由。

5 呈報葉元燦案，已由高等法院判決，附抄判示，請鑒核由。

6 呈報「肅清盜匪並實施保甲運動案」及「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與各該地區團甲牌連鎖關係暫行辦法」業經通飭遵辦，請鑒核由。

7 呈請查禁反動刊物「紀念雙十節擁護工農兵會議，蘇維埃政府」一種由。

七，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1 指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處理刊物程序，應確遵中央指示辦理由。

2 指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據送反動刊物「貧民」仰隨時查扣由。

3 指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飭補送九月份查獲之刊物「紅旗」由。

4 函浙江省政府為據餘姚縣第四次代表大會決議紀念該縣先烈馬宗漢案，建立專祠一節，請查核辦理由。

八，刊物及規程章則之編繪與撰製：

1 編保甲運動叢刊。

2 編建國大綱漫說。

3 續編查禁反動刊物檢查表。

九，刊物及戲劇影片之審查：

1 審查反動刊物「紀念雙十節擁護工農兵會議——蘇維埃政府」「貧民」等二種。

2 審查新出刊物「社會問題研究」「怎樣研究新興文學」「新教育大綱」等三種。

3 審查「慈谿」「平湖」「平陽」「分水」「青田」「

鄞縣」「麗水」等七縣「國慶」「拒毒」「公祭譚延闓先生」等宣傳品十五種。

4 審查風流女俠影片。

5 審查杭州市出版之「民國日報」「國民新聞」「浙江商報」「浙民日報」「之江日報」「浙江民聲報」等報紙六種。

6 審查本省各通訊社社稿：

十，反動刊物及戲劇影片之查禁：

1 本部呈請查禁之反動刊物有「國家與革命」「科學社會主義的歷史來源」等四種。

十一，藝術宣傳：

1 攝製國慶節紀念影片（計連字幕長一百五十尺）

2 編第七期浙江畫報。

十二，文件之撰擬：

1 呈八件； 2 訓令八件； 3 指令一〇件； 4 密令三件； 5 公函七件； 6 箋函四件； 7 批四件； 8 報告四件。

十三，文件之收發：

1 收文一〇三件。

2 發文九四四件。

十四，宣傳品之印發：

1 浙江畫報第七期九千。

2 浙江黨務第一〇六期三千六百。

十五，其他（略）

（二）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八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1 頒發東電本週宣傳要點如下（1）國人應一致嚴

懲閻馮汪；（2）四中全會開會在即。

二，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2 參加辛亥革命克復浙江紀念會。

3 派員參加籌備 總理誕辰紀念會。

4 舉行第十六次部務會議。

5 召集杭州市說書人開會討論組織化裝演講團事宜。

三，下級黨部之指導：

1 訓令上虞縣宣傳部為飭查覆上虞聲三日報被控各

點呈報憑核由。

2 密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宣傳部密令知，共黨中

國工農兵會議蘇維埃全國代表大會，改於十二月

十一日舉行，仰遵電所示防範辦法，嚴切辦理由。

3 指令麗水縣宣傳部，為處區黨報呈報內多矛盾，仰重行緝密呈報再核由。

4 代電鎮海縣執行委員會，為該縣宣傳會議，業經核准召開，本部事繁不克派員，仰該縣宣傳部長妥為辦理呈核由。

5 函復蘭谿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送蘭谿縣黨部宣傳委員會及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細則，經予修正備案，仰遵照辦理由。

6 指令蘭谿縣宣傳部，為據呈送該部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經予修正備案，仰遵照由。

7 密令各縣宣傳部及直屬縣區宣傳委員，為飭令各報，不得登載反動份子槍決時高呼之口號由。

8 指令諸暨縣宣傳部 為令知據呈送徵求預備黨員宣傳品二種，尚無不合，應准存查由。

9 函杭縣執行委員會，為「推行國曆辦法」已指示各點，希查照辦理由。

10 函諸暨縣執行委員會，為該縣請領諸暨國民新聞改為日刊開辦費五十元，已照撥由。

告報作工

- 11 指令於潛縣宣傳部，爲糾正該部十月份接到宣傳品報告表，仰重填呈核由。
- 四，報館通訊社之指導：
 - 1 嘉善報廣告部主任馬逢樂被控舞弊營私，函轉組織部派員查覆憑核。
 - 2 浙江飛鷹攝影通訊社呈請立案，以該社與普通通訊社性質不同批准存查。
 - 3 指令金區黨報籌備員郭琳，爲會議情形准存查，組織大綱報務委員會議程准備案，并飭知准予每月津貼百元，以五個月爲限。
 - 4 令委郭琳爲金區民國日報社長。
 - 5 密令杭州市各報及各區黨報，飭令不得登載反動份子槍決時高呼之口號。
- 五，報館通訊社之立案與登記：
 - 1 三民通訊社准予立案。
 - 2 湖州報呈請撤銷立案照准。
- 六，對於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 1 呈請發還不予查禁之刊物「浮士德與城」。
 - 2 呈覆出版月刊已遵令密飭所屬一體查禁。
 - 3 呈請查禁反動刊物「民權旬刊」。
- 4 呈請核示「硬的評論」應如何處置。
- 5 呈覆九月份本部工作報告已於十月廿五日補呈在案，請鑒核由。
- 6 呈送十月份中央寄發宣傳品回單。
- 七，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 1 函浙江省民政廳爲送查禁反動刊物檢查表由。
 - 2 函浙江省民政廳浙江反省院爲函達查禁之反動刊物「政治經濟學ABC」等五種由。
 - 3 密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飭查禁（同上刊物）由。
- 八，刊物及規程章則之編繪與撰製：
 - 1 編第一〇七期浙江黨務。
 - 2 編十月份本部工作報告。
- 九，刊物及戲劇影片之審查：
 - 1 審查反動刊物「民權旬刊」。
 - 2 審查「松陽」「泰順」「桐廬」「分水」「諸暨」等五縣「國慶」「拒毒」及「提倡國貨」「徵求預備黨員」等宣傳品十一種。
 - 3 審查杭州市出版之「國民新聞」「杭州民國日報」「浙江民聲報」「浙民日報」「之江日報」「浙江商報」等六種。

4 審查影片第五集乾隆游江南。

5 審查「五權憲法論」。

6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十，反動刊物及戲劇影片之查禁：

1 中央令禁查禁之反動刊物有「政治經濟學ABC

「世界文」「香港大同日報」「社會科學戰綫

「農工同盟論」等五種。

2 本部呈請查禁之反動刊物有「柳州民國日報」「

中大學生」「民權旬刊」等三種。

十一，藝術宣傳：

1 編第八期浙江畫報。

十二，文件之撰擬：

1 呈六件； 2 密令八件； 3 公函十六件； 4

指令七件； 5 委令一件； 6 訓令四件； 7

代電一件； 8 批一件； 9 報告五件。

十三，文件之收發：

1 收文一〇四件。

2 發文四四二件。

十四，其他：

1 焚燬反動刊物。

2 審查西湖劇社第二次公演賬目。

3 其他例行工作。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秘字第一一五號

呈為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能施行案茲經決議「呈請中央」特檢呈原案理由書祈鑒核施行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共計三十件，業經職會呈報

鈞會鑒核備案，茲經職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第九案「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能施行案」呈請中央」等語在案。理合檢同原案理由書一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附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能施行案一份

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能施行案

本黨之領導國民革命，其最重之使命，為完成民生主義。民衆之福利，即為本黨之福利，隨時隨地應以民衆為前提。故本黨有代表民衆建設廉潔政府之責，有稽核同級政府施行方針之權。竊我國近數年來，民窮財盡，政府昧於理財之術，對於各種稅收，有加無已，不顧黨綱，巧立名目，增加稅收，馴致民怨沸騰，亂機常伏，此本黨不應放棄職權，對於同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是否正當，有無違背黨綱，理應稽核：不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決不予以施行，庶蘇民困，而鞏黨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秘字第七〇號

呈爲呈請核示縣政府增加人民負擔事是否須經省政府之核准又各級政府不依合法手續增加人民負擔擅即執行或所增添捐稅性質及稅率違反國府規定是項負擔是否應認爲有效由

呈爲呈請核示祇遵事：竊查關於職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能施行」一案，前經職會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在案。頃奉

鈞會第一三九四一號指令內開：「呈資均悉。凡增加人民負擔之事，必須經國府批准，立法院通過，同級黨部宜於事前將利害陳報中央轉國府或立法院參考，不必直接干預也」。等因：下會。竊以爲

鈞會是項覆示：（一）僅指省黨部與省政府之關係而言。至是否遵照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分別令行」。之規定辦理，抑應須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得施行。並未奉明白指示。（二）查各級政府，不依合法手續，增加人民負擔，如省增加人民負擔，不經國府批准，立法院通過，擅即執行；或所增添捐稅性質及稅率，違反國府規定。是項負擔，是否應認爲有效？亦未經規定。（三）查省縣政府，關於違法增加人民負擔事宜，率屬秘密處理，延至政府向人民徵收時，黨部方能得訊。事前既無從將利害陳報中央轉國府或立法院參考之可能；事後亦覺坐視不忍，補救不能。省縣黨部遇有這種情事時，究應如何自處？綜三項疑點，當經提交職會第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呈請中央」等語在卷。爲此理合申敘理由，備文呈請鈞會，仰祈核示祇遵，實爲黨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宣字第一二一〇號

呈爲呈請迅予辦理三中全會決議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以利訓政由

呈爲呈請迅予辦理三中全會決議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以利訓政之實施而輔宣傳之不及事：竊查實施三民主義

的鄉村教育一案，業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施行，其理由與實施步驟，原提案人言之綦詳。屬會執掌全省黨務，竊以際此國家厲行訓政之時，凡百政舉，必待大多數之人民明瞭協助，而後可期推行盡利；不然者，鮮有不事倍而功半，第相需之殷雖如此，而一般人民接受黨的宣傳之程度據考查所得，覺宣傳者雖苦心極思，唇焦舌敝，以期宣傳之普遍，而三民主義之宣傳能達到鄉村間之一般民衆者仍屬甚微。推原究竟，實由於鄉村間之民衆未受教育者十之八九。此等未受教育之民衆，對於軍政時期粗淺而富於刺激性之口號尙能稍動其心，至若稍具建設性之較深理論，則懵然罔覺，以故目前之宣傳，只能於智識分子薈萃之城市間稍起微波，對於靜寂之農村幾完全失其效用。顧吾國人口之分佈，鄉村人口實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黨的宣傳，決不能捨此大多數之民衆而不顧；而此大多數之民衆中十分之八九以未受教育之故，不能接受黨的宣傳，故宣傳之效果至爲微薄。補救之方求其直接而有效者，莫如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於鄉村，蓋基礎的黨的智識既已具備，較深之建設的理論方易灌輸。抑尤有進者，現在國內叛逆軍閥已相繼肅清，和平統一重現，唯一要圖，莫急於使全國人民深知三民主義爲建國唯一之要道，一致爲三民主義而努力，以促進國家之建設。而欲達此目的，必須使三民主義宣傳深入鄉村，使之得以樹立深厚之基礎；故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尤爲刻不容緩。屬會管見所及，不容緘默，所有請迅予辦理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之決議案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仰候

令示祇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九號

令知並仰轉飭所屬參加各該地方自治工作須注重實際由

令各縣黨部
直屬各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內開：『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主要之工作，本黨歷次宣言與訓令，均已剴切言之。現在各種自治法規，已由政府次第頒行，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應即加倍努力，俾得早日完成此重大之使命。至於工作法，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已有詳晰之規定；綜合要點，尤在促使黨員實際參加自治工作。（如區黨部工作第三項，區分部工作第一項，黨員工作第一項。）蓋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乃處於督促之地位，其任務則在宣傳與扶助。而黨員既同時為各該地方之公民，自有實際參加之機會。際此多數人民知識幼稚，地方自治之能否推行盡利，全視本黨黨員之能否努力於實際工作，此為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所應深切認識，而不可忽視者。近來各地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每偏重形式上之指導，開鄉鎮民大會，請求准當地黨部派員出席指導之類，而對於黨員之如何運用實際工作，以指導鄉鎮市民，反為之茫然，實於黨與自治機關之關係未能了解。為此訓令各該黨部知照，嗣後務須隨時指導所屬黨部，必使全體黨員，均以公民資格參加各該地方之自治工作，而尤必須用實際工作上之建樹，以領導人民，始得使地方自治漸入正軌，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二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知奉中央通告金銘九等開除黨籍由

令各縣黨部
各直屬縣區黨部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六八四四號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五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金銘九，黃伯明二人；開除黨籍者：劉勳卿，謝佐舜，葉善如，吳樾四人；開除黨籍一年者：龔天放一人；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均經本會第一一四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并分飭遵照執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案由及呈請之黨部列表通告各該黨部，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並附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下會，奉此：除函省監察委員會外，合行抄同附表付刊（不另行文）令仰各縣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處分黨員一覽表

常務委員 方青儒

葉湖中

朱家驊

組織部長 張強

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	黨證字號	案	由	呈請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備考
金銘九	平字 619	山東淄川縣黨務整委挾印離會并携去公款七百餘元潛逃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黃伯明	蘇字 10581	贓混登記詐欺取財		江蘇省前執行委員會	全	上
劉勳卿	魯字 5987	前充山東德平縣反日會常委浮報賬目侵吞公款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公文摘要

要摘文公

謝佐舜

寧字 5102

係巴城新報總編輯言論反動誣蔑中央

中央宣傳部

全

上

葉善如

荷字 15275

係泗濱新報總編輯言論反動誣蔑中央

全

上

全

上

吳 樾

桂字 5528

任江蘇如皋縣公安局第八分局局長貪污濫職挾嫌拘押同志

江蘇省前執行委員會

全

上

即吳公超

龔天放

蘇字 130

前充江蘇六合縣黨務指委關於黃伯明冒領黨證案有舞弊嫌疑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一號

令為頒發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指導員指導規程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開會時，按照規定，均應由所承屬之上級執行委員會派員出席指導，其指導職權範圍，亟應規定，藉資遵守，為此擬訂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指導員指導規程一種，隨令頒發，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指導員指導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二號

令為全縣代表大會及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應如期籌備召集不得任意稽延由

令各縣黨部直屬縣區黨部

爲令遵事：查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總章經有明文規定，不容稍有踰越。乃者各縣，往往事先任意玩忽，臨時借端呈請延期，或竟擅自延展；及經本會令催，始行補呈聲述，似此泄沓行爲，殊有未合！爲特令行申告！嗣後對於各該代表或黨員大會，均應如期籌備召集，不得任意稽延，或無故借端呈請展緩！以符總章，而重紀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五號

令爲轉頒省市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及該表說明書仰於每月月終遵填呈送以憑彙轉由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調字第一〇二號內開：案查關於各地破獲共產黨案，應於事後一日內負責查明詳情，密報各該地上級黨部遞轉中央，早經通令遵照在案，現查各地黨部多未能遵照上項通令將查明詳情具報到部，無從查核，對各地劃共工作進行情形，殊形隔閡，茲再規定省市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及該表說明書，隨文頒發各二五〇份，仰併飭屬仍應遵照中央前令辦理外，隨時照表填報備核爲要！特此通告！等因：奉此，合將原表照樣翻印，檢同該表說明書頒發各該會即便遵照，隨時調查，除重要者依照本會組字第三一號通令隨時詳爲填表另文具報外，仍仰於每月月終遵填呈送，以憑彙轉，事關中央飭查反動，幸勿延誤爲要！此令！

計附發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第一二頁各二十四份

省市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說明書二份（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六號

通令各縣組織部長或組訓委員爲出席抽調會議時帶繳之統計圖表多有缺略錯誤茲特開附應補名稱仰於文到一週內補送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長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組訓委員

爲令飭事：案查前次該員出席抽調會議時帶繳之統計圖表，業經審核，多有缺略錯誤。似此草率將事，殊有未合，茲開附應補圖表名稱及發還錯誤圖表，令仰該員於文到一週內分別改正補具呈送，以憑彙核爲要！切切此令！

計應繳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組字第六七號

號

通令鎮海象山等十六縣縣或區執行委員會頒發各該縣補行登記合格黨員名冊仰查填其所屬黨部具報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補行登記合格黨員，其所屬黨部，未行呈報者，業經本部附發名冊令飭各該會查明具報在案，茲復查前附發名冊內，間有依據該員之籍貫而填寫者，恐有無法通知之處！特再依據該員登記地點填造名冊一份，隨文附發，仰即遵照查明報核爲要！此令！

附發 等 人名冊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一一四三二號

為令知各該縣月終應填各種報告表仰於規定限間內一次填齊併案呈報以省手續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為令遵事：查各縣應於每月終後五日內填送該月份宣傳工作報告表，查獲反動刊物月報表暨接到省宣傳部宣傳品報告表等三種，各縣向均陸續零星呈送，於時間手續俱不經濟，為此通令仰自本月份起，所有應填各表統於規定期間內一次填齊併案呈送，以省手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一一五九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令飭查禁支那月刊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為密令飭遵事：查東亞同文會調查編纂部發行之日文「支那月刊」一書，業經中央宣傳部密令各地郵件檢查所查扣有案，合亟令仰該部委員即便遵照嚴密查禁，以杜流傳為要！此令。

部長許紹棣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一一八二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爲令飭查扣「硬的評論」第一卷第四、五期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爲密令飭遵事：案查前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送「硬的評論」第一卷第四五兩期請予審核等情前來，當以該兩期內所載文字頗多失當，經轉請

中央宣傳部核示如何處置，奉

指令第一四四七號開：「呈件均悉，查「硬的評論」第一卷第四五兩期內容批評黨政諸端，確多不妥言論，除密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調查該刊主編人及其背景具報核辦外，仰該部注意查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浙江郵件檢查所嚴予查扣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如有發現該項刊物即予沒收，其已施行郵件檢查各縣，并仰轉飭注意查扣爲要！此令。

部長許紹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一一九五號

令仰各報所有紀載宜盡量採用白話文由

令 杭市各報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三五〇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報紙爲啓迪民智發揚文化之利器，所有紀載，允宜盡量採用白話文，俾粗識文字之民衆咸能瀏覽，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報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報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一一九六號

令仰轉飭各報所有紀載宜盡量採用白話文由

令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三五〇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報紙爲啓迪民智發揚文化之利器，所有紀載，允宜盡量採用白話文，俾粗識文字之民衆咸能瀏覽，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報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當地各報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一一七四號

據呈九月份工作報告多有未合應予發還重填送核併仰切實注意由

令孝豐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表一件爲報告九月份工作由

表悉，核查來表所填各項多有未合，如「宣傳負責人姓名」一欄漏填；「工作人員之勤惰及有無更動」一欄誤填幹事姓名；文字宣傳各項，多未按照規定之項目格式填報，內容要點，並未註明。原表內所規定文字宣傳之新聞一項，乃係指各縣黨部利用新聞方法之宣傳工作，如發行日報或在報上發表重要之黨務新聞，藉以擴大黨的宣傳等，並非指該縣所發生之各種新聞；來表竟填縣長承審等撤差調任等，究竟此等事項與該部宣傳工作有何關係，竟爾漫不加察，貿然填入，足見該部平日工作之疏忽。又各項會議不於會議欄內填寫，而填入文字宣傳欄內，均有未合。除將原表發還仰即妥填呈復外，併仰切實注意，毋稍玩誤爲要！此令，原表發還。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一〇號

令爲整飭稽核工作並仰按月填表呈報由

監察委員會
令各縣監察委員
區監察委員

爲通令事：案查各縣監察委員會暨監察委員或區監察委員對於稽核部份工作，多有未能克盡職責，以致同級暨下級報銷冊之稽核，各項稽核報告表之填報，均少按照規定辦理。上屆省監察委員會頒發各項稽核報告表有三，即稽核財政收支報告表（計分初核覆核兩種）暨每月稽核工作報告表。關於稽核工作初核或覆核報告表雖有少數縣份尚能遵填併件呈報，然亦間有隨意填寫，未能精詳。其他如工作報告表除一二縣勉能呈報外，其餘各縣向未呈報。究竟各縣對於同級暨下級各月報銷冊是否盡職稽核，本會實無從考查。且有同級報銷冊之未報及發還更正重造者，概不負函催之責，甚至本屆接收後，對於上屆任內移交之報銷冊，間有謗諸上屆辦理。須知報銷冊之造報與報銷冊之稽核，迥有異別。在前者固應由當屆負責辦理，在後者應無分上下屆也。過去各縣監委會確有少數縣份以經費未能支領，致工作方面

多有藉詞稽延，甚至完全不負責任，以致同級報銷冊未函送者既不過問，即已函送者亦任意存置不顧，故本屆各監委會接收多有前屆未辦之件，本會迭據少數縣份請示來會，當以迅即稽核呈報指令辦理，乃近查尙有多數縣份對於同級報銷冊之已未呈報均不加以注意并函催造報，現在各縣經費業經省財務委員會將省款補助一萬元分配不敷各縣，并將各縣執監兩會預算亦合併編造，是則此後各縣監委會經費既經確定，而工作方面亦應切實負責，以謀實際之表現，庶不致徒負虛名，重蹈故轍，以後各縣對於同級報銷冊其能盡職稽核加填稽核初核或覆核報告表者，務望繼續負責，并於該表填寫須加精詳，倘同級未函送者，應迅即函催辦理，并於每月終將本月所稽核同級暨下級各項報銷冊填入每月稽核工作報告表，按月呈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事關重要，幸勿視為具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九七四號

函紹興縣執委會為准省政府函復轉據該會呈請減輕田賦附稅一案已據財廳呈復意見辦法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矣特抄原函函達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減輕田賦附稅，以蘇民困等情一案，即經本會轉函省政府查照核辦，並函復知照在案。茲准省政府函復，此案已據財政廳擬具意見辦法，呈復到府，並經提出第三四七次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業已飭由該廳通令各縣政府恪遵辦理，等由；過會。相應抄附原函，函達該會知照！此致紹興縣執行委員會。

抄發原函一件。

附原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會秘字第三〇七號公函，以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減輕田賦附稅，以蘇民困一案。轉請查

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函復，並令財政廳核議復奪去後，茲據該廳復稱：查紹興縣田賦附稅地丁項下，每兩帶征建設特捐一元，建設附捐一角五分，教育附捐一角五分，治虫經費一角，整理土地事業費三角，備荒特捐三角，自治附捐八分，塘圍捐七分，（縣稅及臨時核准帶征一年為度者，不在內）共計兩元一角五分，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征縣地方特捐五角，建設特捐一元，建設附捐三角，治虫經費一角，整理土地事業費三角，共計兩元五角。核與地丁正稅一元八角，抵補金正稅三元三角；一已超過一倍之限制，一則尚未超越，通盤牽算，似尙不致如原決議案所謂超過正稅三倍，且帶征以上各種特附捐款，有根據向來成案徵收者，有由該縣地方團體決議呈准者，有由省令特飭遵辦者，考察用途，無一非為地方人民興利除害，及各種建設必要之需，蓋經費為辦事之母，無米為炊，巧婦所難，政府有所設施，自非籌集經費無從進行，不得不量加地方人民之負擔，此等情形，不特紹縣一縣為然，全省各縣，大都相同，誠以時當訓政，百廢俱興，欲謀建設事業之發達與繁榮，舍此莫由。第職廳有不能已於言者；浙省比年災歉頻仍，民力凋敝，蓋以減租實行，業戶方面既感收益之驟減，又苦負擔之疊加，對於完納糧賦，觀望因循在所不免，雖經職廳隨時考察，嚴厲督促，幾有積重難返之勢，管見所及，一面固應勵行催科，考成諸法，一面亦宜明定限制，示民以信，嗣後各縣推行新政，如須集費募款，擬責令就地另籌，暫勿再於田賦項下議加附捐，其帶征某種附捐，原定年限已滿者，應即如限停止，不得假借名義，重議加征，藉舒民力，至原征附稅，核未超過正稅一倍之縣分，不在此限。庶幾國計民生，兼籌並顧，如奉核准，擬即通令各縣政府恪遵辦理，以肅功令，而示信守，是否有當，合將奉令核議緣由，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七次會議，討論經議決：如擬辦理，等因；除指令並飭由廳通令各縣政府恪遵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貴會查照！並希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九八四號

函紹興縣執委會爲准省政府函復以據民財兩廳呈紹興縣住屋捐未便撤銷情形特函達知照由案准省政府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民政財政兩廳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四二六二號令開：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以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爲縣代表大會交下取銷住屋捐祈核轉施行一案。據情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廳等會同查核辦理，具覆察奪，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查住屋捐與店屋捐，同爲改良警政之用，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徵收，房主租戶各半負擔，其捐率本較店屋捐爲輕，且每月租價在二元以下者概予免徵，是貧苦住戶，已不在負擔之列，至徵收員吏，如果確有勒索情事，儘可據實呈訴主管機關法辦，事關通案，在警費未充裕以前，似未便遽予撤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會秘字第三三二號公函，當經分令查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轉函省政府查照核辦，并函復知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致紹興縣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第九八九號

函建德縣黨整會爲函知辦理「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得施行一案經過情形由

案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之該縣前屆執行委員會所建議：「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時，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得施行一案，前經本會轉呈中央鑒核施行，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復：「呈查均悉。凡增加人民負擔之事，必須經國府批准立法院通過。同級黨部宜於事前將利害陳報中央轉國府或立法院參考，不必直接干涉也。此令」等因；下會。本會當以該項復示僅指省黨部與省政府而言。至關於（一）縣政府增加人民負擔，是否遵照國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抑應須先得同級黨部同意方得施行？（二）各級政府不依合法手續或違反國府規定增加人民負擔，是否應認爲有效？（三）省縣政府違法增加人

民負擔。率屬秘密處理，事後黨部方能得訊，省縣黨部遇有以上各項情事時，應如何處理？均未奉明白指示，殊多疑義。復經提交第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呈請中央并經轉呈核示各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復：「呈悉。茲解答如下：（一）當然遵照該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二）及（三）應報告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致
建德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九九〇號

函黃岩縣執委會為奉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復設立農業檢查所一案茲轉據行政院農礦部呈復前來特函達該會知照由

案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並報告大會之「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在各通商口岸，設立農業檢查所，檢查外國輸入農產物苗木，種子等，以防害虫之傳入案」前經交本會訓練部審查，旋據審查報告，爲此案似可轉呈中央，藉以喚起注意，經提本會第一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經檢同原案理由，及審查報告，呈請

中央轉咨國府施行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關於貴會前呈中央，爲呈送該省三全大會議請設立農業檢查所一案。經奉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轉飭酌辦去後，茲准函復：「該案已飭據農礦部呈復：竊職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原列有病虫害一項，業經先後呈准在上海廣州天津等處設立農產物檢查所，並擬具檢驗病虫害暫行辦法，呈部核准有案。現廣州農產物檢查所，已呈報先就種子苗木水產果品四類施行檢查，滬所亦正着手辦理；其檢查範圍無論進口出口，均一律施行檢查；查與浙省執行委員會決議呈請之案用意正同，自無再行設所之必要。奉令前因，除令飭各檢查所切實辦理外，理合檢同病虫害檢驗暫行辦法，備文呈復鑒核等情。相應檢同原件，轉復查照」等由，前來，除轉陳外，特抄同原附件函達查

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係該會建議，奉函前因，特此抄同原附件；函達該會知照！此致
黃巖縣執行委員會。

計抄送原附件一件。

附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虫害暫行辦法

- 第一條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依據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對於農產物應施以病虫害之檢驗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病虫害係指有害農產物之病菌害虫而言惟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產物者亦得根據本辦法施行檢驗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應受檢驗之農產物其種類暫定為牲畜肉類毛革水產品蠶種蜜蜂食糧菓品花卉苗木種子藥用植物木材棉產品菸葉等前項各類農物實行檢驗之先後須有檢查所呈部核準備案
- 第四條 凡販運前條所列各種農產物者應遵填檢查所規定之報驗單連同運貨單檢查費執照費赴所報驗如携有他國檢查證書等件者亦須附呈由所派員檢驗或採取樣品携回檢驗
- 第五條 凡經檢查所檢驗之農產物如認為合格者應發給檢查執照并按件發給檢查証准其運銷
- 第六條 凡農產物經檢驗後如認為有病菌害虫者得令其運往指定地點連同包裝施行燻蒸消毒手術或燒棄或禁止運輸運往指定地點執行燻蒸消毒燒棄或運回原地時其搬運費由報驗人自行負擔牲畜扣留時間所需費用亦由報驗人自行負擔
- 第七條 檢查所如認為有防止危險病虫害傳布之必要時得呈准農礦部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農產物之輸入
- 第八條 凡輸入農產物病菌害虫等標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礦部領取許可證於抵埠時呈報檢查所檢驗無訛方准入口
- 第九條 凡農產物雖經檢驗合格但遇重行改裝或配合時仍應報請覆驗覆驗費免收
- 第十條 檢查所實施檢驗時依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第四條徵收百分之二檢查費之規定暫減收百分之一依檢查條

例第六條之規定執照費每張收國幣一元

第十一條 檢查所所收之檢查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發還但執照費如檢驗不合格者准予發還

第十二條 檢查所得隨時派員赴各地稽查抽驗

第十三條 檢查所於必要時得委托地方政府昆蟲局或其他機關及公司代為

驗燻蒸消毒各種手續但委托辦法

須先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販運應受檢查之農產物者倘有違犯本辦法行為或其他偷漏弊等情事均依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檢查員對於商人如有故意留難或需索情事得由該商陳明檢查所送之法院懲辦

第十六條 凡經檢查所檢查合格之農產物每半月由所列表登記公布每屆月終彙呈農礦部備案

第十七條 實施檢驗燻蒸消毒各種手續得由檢查所依物品性質分別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各縣繭灶乘數

本省繭行，在民國十八年時，即有少數繭行築灶過多，鮮繭不敷應用，故建設廳于繭行本
年申請立案時，即將灶乘減少。以減輕其賦稅之負擔，茲將本年規定各縣繭灶乘數，探錄如次
，杭縣七六四，海寧九八，富陽三七，餘杭八一，臨安七一，於潛二六，新登三三，昌化四三
，嘉興一·二四四，嘉善一五八，海鹽四六一，崇德二六五，平湖二七六，桐鄉二七六，吳興
八八六，長興一四〇，德清二〇五，武康四六，安吉七三，孝豐一五，慈谿一二，奉化五，紹
興一一四，蕭山四九，諸暨一五一，餘姚二一，上虞三九，嵊縣四三三，新昌一七三，金華一
，蘭溪一〇，湯溪二七，衢縣四，桐廬二七，分水一五，總計繭灶七三六五乘。

格 表

(三) 數量				(二) 組織情形	(一) 策略		
丁, 其他	丙, 份子	乙, 工人	甲, 農民		丙, 地	乙, 當	甲, 國
百分比							

表 格
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
第一頁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格 表

(六) 過 經 動 暴		(五) 形 情 動 活 及 法 方 動 運				(四) 查 調 器 武	
乙, 市 城	甲, 村 鄉	丁, 他 其	丙, 運 軍	乙, 運 工	甲, 運 農	乙, 刃 器	甲, 火 器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部調查科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組織部翻印

格 表

(一十) 有無專任 剿共機關	(十) 懲之過其法 治經及方	(九) 民團實力			(八) 駐防軍 之實力	(七) 紅軍 移動 情形
		甲, 組織	乙, 人數	丙, 槍枝		

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 第二頁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格 表

(七十) 考備	(六十) 刊 查物 之	(五十) 態民 度間 之	(四十) 之色各 態團種 度體灰	(三十) 作工術技黨共						(二十) 及之堅共 略姓份黨 歷名子中
				己,其他	戊,偵探	丁,暴動	丙,聚會	乙,宣傳	甲,交通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部調查科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組織部翻印

附省市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說明書

- 一、本表先由市縣黨部負責填造每月一次每次同樣兩份送交省黨部由省黨部彙齊製成總調查表所有市縣調查表省黨部提存一份其餘一份彙集裝訂成本與總調查表送呈中央彙核
 - 二、市縣調查表應由省黨部負責分發及收集倘有遲延不報亦由省黨部催促每月報告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彙齊編訂呈送中央
 - 三、市縣或因黨部未曾成立或因特別故障不能填註者應由省黨部設法派員調查後代為填報並須於備考欄內敘述代填理由
 - 四、本表標題省市縣之上應註明省或市或縣名稱如屬於縣黨部者應將省市兩字點去餘類推
 - 五、本表標題之下填年月份
 - 六、本表(一)甲，註共黨在國際的策略如援助印度安南革命等是
 - 七、本表(一)乙，註共黨在本國的策略如反對軍閥戰爭等是
 - 八、本表(一)丙，註共黨在該省或該市縣特殊的策略如上海鼓動法商水電工潮等是其他如五一，九七等紀念日之預定計劃等亦可註入本欄
 - 九、本表(一)各項材料可在共黨中央通告省委通告及宣傳品內注意
 - 十、本表(二)註共黨組織情形如分區分組方法數量及其他青年團工人糾察隊工聯會救濟會等
 - 十一、本表(三)各目註該處赤化人數又百分比註全人數與赤化人數之百分比如本縣農民被赤化者約若干占全縣農民百分之幾
- 本欄各項數量本難調查確數製表時可依估計統計方法徵集十數人或數十人之估計求得其平均數但不得過甚其詞以少報多亦不得過於疏忽以多報少
- 十二、本表(四)甲，註紅軍槍砲數及種類乙，註梭標成刀刀數及種類

- 十三·本表(五)註各項運動之運動方法及活動情形如農運之抗租工運之要求增加工資軍運之變叛等運動方法係指示未成熟前之伎倆活動情形係指已成熟後之表現
- 十四·本表(六)註共黨暴動情形如焚毀村落偷營劫獄攻城等
- 十五·本表(七)註紅軍移動情形如由某處某日入境經中央軍剿滅潰竄何方現存若干但須報告實際情形不可用『不日殲滅』等抽象字句
- 十六·本表(八)註駐防軍數目如某師某部有若干營現又由某處調到若干軍隊
- 十七·本表(九)註民團實力
- 十八·本表(十)註懲治之經過及方法如某處暴動擊斃若干某處破獲機關捕獲若干槍決若干拘禁若干等
- 十九·本表(十一)註該處有無特設專任剿共之機關如剿共司令部等
- 二十·本表(十二)註已獲及未獲之中堅份子如紅軍首領某省黨部委員某等
- 二十一·本表(十三)甲，註交通技術如無線電之有無通信方法如何郵員司機水手鐵路工人有無為其利用等
- 二十二·本表(十三)乙，註宣傳技術如報紙刊物標語傳單口頭煽惑飛行集會等
- 二十三·本表(十三)丙，註平時用何種方法聚會
- 二十四·本表(十三)丁，註暴動前之技術工作如內應障礙及暴動時之方法如縱火方法及燒殺目標紀律等
- 二十五·本表(十三)戊，註偵探技術如偵察政府及軍隊機關平時利用何種人物
- 二十六·本表(十三)己，註其他之技術如化裝商賈名義夫妻挾帶軍火等
- 二十七·本表(十四)註明灰色團體之名稱及有無袒共嫌疑等
- 二十八·本表(十五)註民衆對於共黨之態度如無產階級是否有階級鬥爭之傾向是否與其表示同情小資產階級之態度如何均用客觀眼光觀察不必太用主觀口吻
- 二十九·本表(十六)註明該地各種刊物之名稱及態度

三十。凡不屬於本表各欄之事項均得註入（十七）欄
三十一。如某欄文字太多地位不敷時可用其他稿紙詳細說明附於本表之後並在該欄內填註「另附」兩字以免遺漏

十八年度各縣犯罪統計

浙江省各縣監獄及各縣十八年度執行人犯罪名統計，業經高等法院調查統計如下：內亂罪男五，外患罪無，妨害國交罪無，瀆職罪男六十五，妨害公務罪男二三三，女十七，妨害選舉罪無，妨害秩序罪男四十四，女一，脫逃罪男八十二，女五，藏匿犯人及沒滅證據罪男十六，偽証及誣告罪男二八，女九，公共危險罪男八十六，女四，偽造貨幣罪男四十八，偽造度量衡罪無，偽造文書印文罪男六十六，女三，妨害風化罪男二八，女六十六，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男三二四，女一五八，褻瀆祀典罪及侵害坟墓屍體罪男十二，妨害農工商罪男三，鴉片及禁烟法男二五六三，女三六五，賭博罪男四二七，女三三三，殺人罪男一五四，女十三，傷害罪男九九八，女九十五，墮胎罪男一，遺棄罪男三，妨害自由罪男一六四，女九，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男十，妨害秘密罪無，竊盜罪男一六四四，女二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男六七〇，女五，侵占罪男九三，女五，詐欺及背信罪男三五八，女十五，恐嚇罪男九十一，女一，贓物罪男一〇八，女二五，毀棄損壞罪男七十八，女四，特別法犯，反革命治罪法男四十九，私鹽治罪法男一二八，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男七，女一，懲治綁匪條例男九，女一，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無，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無，共計罪犯男七七七七，女八五五人云。

各級黨部担任訓練工作同志應研究之法規方案辦法目錄

錄

(一) 關於民衆訓練者

甲，工人方面

1 應研究之法規

一，工會法，二，工會法施行法，三，勞資爭議處理法，四，工廠法，五，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六，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七，立法院解釋工會法疑義

舉例

一，如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惟無罷工權及團體協約權而已此於工會法及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案內已明白指示而仍有此類事業工人如欲新組織工會時工會法既不適用應將何所根據而組織之請予解釋者

二，如工會法第三條所稱職員及雇用員役與工會法第十六條所指之工人顯然不同此於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案內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已明白規定而仍有以職員雇用員役與工人而混爲一以工會法第三條第十六條與工會施行法第五條相衝突者

乙，商人方面

1 應研究之法規

一，商會法，二，商會法施行細則，三，工商同業公會法，四，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五，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六，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2 舉例

- 一，查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即須組織公會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此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已有顯明之規定而仍有以「如滿七家以上之公司行號而不組織同業公會應否准各個人加入商會為商店會員」呈請解釋者
- 二，查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組織商會須有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或商店五十家以上之發起此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商會法第六條均已明白規定即修正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亦明白規定自應適用此項規定而仍有以「組織商會或工商同業公會可否以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請予解釋者

丙，農人方面

農民協會制度已不適於訓政時期之需要今後為發長農業訓練農民自當參照各國成規斟酌本國之情形另訂農會法規以資遵守現在是項新法規正由政府從事制訂在未頒行以前除原有之農民協會應暫維持現狀外各地黨部不得再行援用前此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許可農人組織新團體而應注意領導農人推進地方自治及推廣農業教育農村合作等事業

(二) 關於黨義教育者

- 1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2. 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3.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4.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5.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缺乏之臨時補助辦法 6.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 7.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8.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9. 中央訓練部派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員辦法 10.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11. 黨義教師登記規則 12.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13. 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 14.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15.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

細則16。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17。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

(三) 關於黨員訓練者

1.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修正案) 2.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修正案) 3.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4. 中國國民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5.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無故不出席全區訓練會議處分條例 6.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四) 關於測驗者

1. 各級黨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黨義測驗須知 2.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辦理測驗暫行通則

(五)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童子軍法規第一集

販賣軍火之策源地

世界各國，對於戰事軍器，無不兼而有之，若一旦有事，不致束手待斃，而無所措足也。今日軍火最完具而充裕之國，今英莫屬，英人專心於製造軍火，發展其帝國主義之爪牙欲稱雄於世，惟吾獨有之野心觀其殖民地之擴大，亦可見一斑！英國軍火，除供給本國需用之外，尚可輸出他國，如槍砲，炸彈，鐵甲車，砲車，地雷飛機等，皆有鉅量出口，每年獲利頗厚。計向英購買軍火者，共有三十七國，一，阿根廷，二。比利時，三，玻利菲亞，四，巴西，五，智利，六，中國，七，捷克斯洛伐基，八，丹麥，九。荷屬東印度，十，赤道國，十一，愛斯多尼亞，十二，芬蘭，十三，法國，十四，希臘，十五，荷蘭，十六，意國，十七，日本，十八，勒多尼亞，十九，立都安尼亞，二十，挪威，二十一，波蘭，二十二，葡屬東非洲，二十三，葡萄牙，二十四，秘魯，二十五，波斯，二十六，葡屬東印度，二十七，羅馬尼亞，二十八，俄國，二十九，瑞典，三十，西班牙，三十一，暹羅，三十二，瑞士，三十三，土耳其，三十四，烏路圭，三十五，美國，三十六，委納瑞辣，三十七，巨哥斯拉夫，察其軍火之暢銷，幾布於世界，釀成各國戰爭不息，引起世界經濟恐慌，人民處於不安之生活，英人豈可辭其罪乎？

各縣黨務沿革一覽 (二)

(1)

黨部名稱	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十九年七月止 黨務沿革報告 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填表人簽名 朱全性 蓋章			
歷屆時期	第 屆十七年六月 至十八年一月	第 屆十八年二月 至十九年一月	第 屆十九年二月 至十九年七月	第 屆 年 月 至 年 月
黨部名稱 次之變更	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杭縣縣黨部	杭縣縣黨部	
歷屆黨 員人數	登記及格者 715人	846人	850人	
歷屆委員 姓名職別	周用李尹希常務委 員長廖應鍾組訓部 長潘詠何訓部 李雄雄宣傳部 羊冀成民訓會 員	李尹希常務委 兆綿組部長 樓 振官傳部長 胡 訓練部長 盧 煥黃慶中執委 龐 甫壽能浩鄭國十 執委 監察委員 周駿彥杜時化候 諸華仙後林桓周 准辭諸華仙遞補 彥補選杜時化辭 選黃秉中	童蒙聖常務委員 方 耀光組部長 龐 甫宣傳部長 唐 訓練部長 張 委 朱一青執委 龐菊甫遞補 候 執委 葉琛王文 察委員 鄭樹政 張萬鰲 候補 朱	
歷屆職 員人數		17人	12人	
歷屆經費 收入概計		14892 130	9203 723	
歷屆經費 支出概計		19505,401	8267,158	
歷屆名稱 所轄黨部 數量	區黨部六個 區分部四十三個	一區黨部七個區分部 共260人二區黨部 八個區分部共176 人三區黨部五個區 分部共92人四區黨 部五個區分部共118 人五區黨部三個區 分部共29人六區黨 部一個區分部共68 七個區分部共103人	一區黨部七個區分部 共206人二區黨部 六個區分部共186 人三區黨部四個區 分部共66人四區黨 部五個區分部共163 人五區黨部五個區 分部共45人直屬十 一個區分部共175人	
歷屆工作 摘要		1 各區黨部之不以 健全者分別予津貼 規定下級黨部4指 予津貼3視察全縣 區黨部5次5舉行 九十五次6規定 區分黨部訓練委員 席會議6規定 閱讀黨員必讀書籍 測驗表7調查市縣 小學及私塾	1 代徵所捐2 歸併裁銷各區分黨部並加 以整頓3 舉行總視察二紀4 舉行全縣黨務 及社會調查5 舉行總理紀念週宣演說競賽 會鄉村茶園圖書室6 出版黨務旬刊7 查禁 反動刊物8 官傳七項運動9 舉行各小學 職員暑期黨義教育之設施情形11 指導 童子軍12 舉行全縣黨員總考核	
備 註	1 黨務指導委員會因 移交案卷不全未能完 全交填指導委員會以 2 黨務指導委員會因 前各會因無案可稽故 缺		1 朱一青執委辭職候 補龐菊甫遞補 2 本屆工作摘要僅自 十九年二月起至同年 七月止	

黨部名稱 富陽縣黨部

民國十六年二月至十九年二月止 黨務沿革報告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填表人簽名 朱以炯

蓋章

歷屆時期	第一屆十六年二月至十六年六月	第二屆十六年八月至十六年十一月	第三屆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七月	第四屆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三月	第五屆十八年二月至十九年二月
黨部名稱變更	富陽縣臨時執行委員會	富陽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富陽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富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富陽縣黨部
歷屆黨數	六百三十九人	三百六十九人	三百六十九人	二百四十二人	二百四十二人
姓名	喻正 湖常 務委 員 胡奎 年委 員 鍾官 部長 陳 職 部	孫承 紹清 黨委 員 任 超 龍 王 指 導 李 胡 章 農 文 掘	陳 益 指 導 員 孫 承 紹 俞 曉 舫 為 常 任 訓 練 部 務 組 織 部 長 長	孫 承 紹 俞 曉 舫 為 常 任 訓 練 部 務 組 織 部 長 長	章 錫 珍 常 務 組 長 胡 寶 耀 南 安 民 訓 會 常 委 兼 秘 書
歷屆職別	秘書 董夏 監察 委員 胡奎 年委 員 鍾官 部長 俞	秘書 董夏 監察 委員 胡奎 年委 員 鍾官 部長 俞	秘書 董夏 監察 委員 胡奎 年委 員 鍾官 部長 俞	秘書 董夏 監察 委員 胡奎 年委 員 鍾官 部長 俞	秘書 董夏 監察 委員 胡奎 年委 員 鍾官 部長 俞
歷屆人數	七人	五人	六人	九人	十八人
歷屆經費概計	二百二十元(每月)	二百二十元(每月)	二百二十元(每月)	五百零九元(每月)	五百零九元(每月)
歷屆收入概計	二百二十元(每月)	二百二十元(每月)	二百二十元(每月)	五百零九元(每月)	五百零九元(每月)
歷屆支出概計	二百二十元(每月)	二百二十元(每月)	二百二十元(每月)	五百零九元(每月)	五百零九元(每月)
歷屆所轄黨部數與名稱	區黨部八個其名稱以三數字排稱	區黨部八個其名稱以三數字排稱	區黨部八個其名稱以三數字排稱	區黨部八個其名稱以三數字排稱	區黨部八個其名稱以三數字排稱
歷屆工作摘要	1 徵集黨員分區義民團 2 組織宣傳組織義民團 3 宣傳備組義民團 4 維持後方秩序 5 此屆規定各部無一不備	(一) 清理黨工各區團體 (二) 改組理民團體 (三) 整理民衆團體	(一) 組織區民衆團體 (二) 整理民衆團體 (三) 整理民衆團體	(一) 辦理黨員總區登記 (二) 指導黨員總區登記 (三) 成立各民衆團體 (四) 正式成立各民衆團體	1 努力實施七項運動 2 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 3 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4 努力主義宣傳
備註	此屆規定各部無一不備	本屆各區分黨部均未改組成立	本屆因各反動因事章被逮捕	本屆因各反動因事章被逮捕	本屆經費方面新元五

黨部名稱 金華縣黨部

民國十五年十月至十九年七月止 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壇於人簽名 程鼎晟

歷屆時期	第一屆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四月	第二屆十六年五月至十六年八月	第三屆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七月	第四屆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四月	第五屆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七月
黨部名稱變更	金華縣臨時縣黨部	臨時執行委員會	改組委員會 清黨委員	黨務指導委員會	金華縣黨部
歷屆黨數	一百餘人	四百七十餘人	八百餘人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歷屆委員姓名職別	胡錫常 委員 青年部長 錢兆鵬 組織部長 李奎發 農工部長 施田 農工部長 朱濟美 婦女部長	王廷魁 常務委員 長 徐紹凱 組織部長 蔣紹生 農工部長 季祖華 農工部長 季盛昌 農工部長 曹杏春 婦女部長	方山 協理 指導長 錢志勤 委員 長 范志華 委員 長 湯品吉 婦女部長 湯品開 婦女部長	邢籍 常務委員 長 葉秋積 訓練部長 吳有紹 訓練部長 徐湯三 宣傳部長	田紹發 常務委員 長 紹會 常務委員 長 精官 常務委員 長 練部 常務委員 長 常倪 常務委員 長 松積 常務委員 長 有倪 常務委員 長 松積 常務委員 長 有倪 常務委員 長
歷屆職數	14人	14人	17人	16人	14人
歷屆經費概計	月約九十八元	月約六百元	月約四百七十七元	每月五百零九元	五百零九元
歷屆收入概計	月約九十八元	月約六百元	月約四百六十六元	每月五百元	五百餘元
歷屆支出概計	月約九十八元	月約六百元	月約四百六十六元	每月五百元	五百餘元
歷屆所轄黨部數與名稱	區黨部三個 區黨分部十二個	區黨部七個 區黨分部三十五個	區黨部九個 區黨分部六十三個	區黨部九個 區黨分部四十七個	區黨部三個 區黨分部十八個
歷屆工作摘要	1 成立縣黨部 2 整理軍事民衆團體 3 組織各民衆團體 4 劃除劣紳	1 宣傳工作民衆團體 2 組織民衆團體	1 改組各區黨部 2 清理黨運動	1 辦理總登記事宜 2 整理全縣黨務	1 整理民衆團體 2 築道信迷運動 3 民租運動 4 破蟲運動 5 路運動 6 共運動
備註					

(4)

黨部名稱		直屬武義縣區黨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五月止 黨務沿革報告 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填表人簽名 楊鳴 蓋章				
歷屆時期	第一屆十五年十二月至十六年五月	第二屆十六年五月至十六年八月	第三屆十六年九月至十六年十二月	第四屆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五月	第五屆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五月	
黨部名稱之變更	武義縣臨時縣黨部	武義縣黨部籌備處	武義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武義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特設武義縣臨時登記處	
歷屆黨員人數	495人	144人	49人	155人	72人	
歷屆委員姓名及職別	李守初 常務委員長 胡春松 組織部長 何覺人 宣傳部長 王寶農 農民部長 顧維嶽 工人部長 胡元一 青年部長 蔣卓南 婦女部長	徐永言 常務委員長 組織部長 藍水海 年部長 程炎卿 部長 湯正福 徐多佳 婦女部長 經田官 宣傳部長	李雄改 組指導員兼 常務樓憲文秘書處 長顧崧生組部長 王龍宜宣傳部 昌發胡芳團	胡福指 導員兼常 務委員千如我組 部長孫宗復宣傳 長林文起趙震香	胡福指 導員	
歷屆職員人數	六人	三人	七人	五人	三人	
歷屆經費收入概計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七百三十元	六百四十元	一千另五十元	二千一百五十元	
歷屆經費支出概計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七百三十元	六百四十元	一千另五十元	二千九百四十六元	
歷屆所轄黨部名稱與數量	第一區黨部——三 個區分部 第二區 黨部——七個區分 部 第三區黨部—— 五個區分部 第四 區黨部——四 個區分部	第一區黨部籌備處 第二區黨部籌備處 第三區黨部籌備處 第四區黨部籌備處	第一區黨部——四 個區分部	第一區黨部——四 個區分部 第二區 黨部——三個區分 部 第三區黨部—— 三個區分部 第四 區黨部——三 個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二 區分部 第三區分 部 第四區分部 第五區分部	
歷屆工作摘要	公開後即分工作 尤注意於宣傳十 年一月星散工來武 至二在宣傳始恢黨 立四區黨部	接收後即將所組 立區解散另委區 籌備處籌備員一 百四十人	辦理清黨計清留 員四十分九人成 部區積部一區四 衆團禮訓黨區黨 會及縣立黨員民 備處商民協會籌 備	自十月間開始徵 黨員次成五個區 黨部	七月七日起立登 處向各方的宣傳 黨務計各意義辦 記七次計審查人 部第十二次成立 第五個區分部	
備註				十七年二月二十 日復改會一切 由臨時執行委員 會仍照舊至五月 奉令停止交由保 管		

